

# HJIC

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金属”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出具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b>黑体（加粗）</b> |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
| 宋体（不加粗）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原披露内容 |
| <b>楷体（加粗）</b> |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

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如下：

## 目 录

|                      |     |
|----------------------|-----|
| 1、关于历史沿革 .....       | 3   |
| 2、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 .....    | 21  |
| 3、关于实际控制人 .....      | 26  |
| 4、关于营业收入 .....       | 34  |
| 5、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 60  |
| 6、关于毛利率 .....        | 72  |
| 7、关于存货 .....         | 81  |
| 8、关于应收款项 .....       | 96  |
| 9、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     | 106 |
| 10、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 | 122 |
| 11、其他.....           | 150 |

##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系由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集体经济组织挂靠后由两厂原出资人设立的；（2）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外商投资程序不完备情况。

请公司：（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说明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是否曾经或当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2）结合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第 267 号）、《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等，补充说明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退出等涉及的历次批复、备案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说明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是否曾经或当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一）公司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系挂靠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民政五金厂设立及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顺纺海棉厂

设立及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

上述出资人在民政五金厂中出资及享有权益的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 出资人姓名 | 出资及享有的权益比例 |
|-------|------------|
| 孙志坚   | 40%        |
| 孙志恒   | 40%        |
| 何坤成   | 20%        |
| 合计    | 100%       |

上述出资人在顺纺海棉厂中出资及享有权益的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 出资人姓名 | 出资及享有的权益比例 |
|-------|------------|
| 孙志坚   | 40%        |
| 孙志恒   | 30%        |
| 陈林初   | 30%        |
| 合计    | 100%       |

1995年至1996年，按照《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开展了解除挂靠并转制工作，进行了清产核资，并与被挂靠单位四基管理区或其下设机构签署了解除挂靠协议，终止挂靠经营。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后，两厂实际出资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以两厂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设立恒基有限，恒基有限资产中不含有国有、集体成分。

2022年10月18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委会（被挂靠单位系其前身）出具了《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厂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2023年1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委会的上级单位）确认四基社区居委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厂相关事项の確認函》中说明的各项内容属实，并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容桂街[2023]2号《容桂街道办事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实予以确认的请示》。

2023年2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容桂街道办事处的上级单位）出具了顺府办函[2023]60号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广东恒基

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

上述文件均确认，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原是四基管理区、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四基经济发展公司”）作为名义出资单位成立的集体企业，分别挂靠于四基管理区和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四基股份合作社（四基管理区下属的独立法人单位）。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设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但其设立及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自然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四基管理区、四基经济发展公司及其他集体单位并未投入任何资产，不享有两个集体厂的任何出资权益；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自设立、历次变更、解除挂靠到最终注销的全过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取得四基管理区及其上级镇级、县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资产或权益的情况，未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综上，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设立之时挂靠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为个人投资经营，资产中不含有国有、集体成分；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系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清产核资、解除挂靠手续，两厂出资人用于向恒基有限出资的资产亦不含有国有、集体成分；公司解除挂靠转制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二）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说明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系挂靠的集体企业，其资产及权益全部由出资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享有，其他职工对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未享有资产权益，转制时亦未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后，恒基有限成立并承接其债权债务，与原员工重新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转制过程中对原员工的上述安排符合《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第三条第14项，“转换机制后，企业员工一律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规定。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转制设立恒基有限过程中，与原职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在集体企业转制过程中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后，恒基有限成立并与原员工重新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符合《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等转制文件的相关规定；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转制设立恒基有限过程中，与原职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是否曾经或当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1、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转制前出资人人数情况

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设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但其设立及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自然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不存在集体或职工出资权益，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转制前出资人人数为 4 人，不存在出资人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2、恒基有限设立后至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恒基有限设立至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工商登记的直接持股股东人数 | 实际直接持股的股东人数 | 穿透后合计实际股东人数 |
|-------------------------|---------------|-------------|-------------|
| 1997 年 1 月-2001 年 7 月   | 2             | 4           | 4           |
| 2001 年 7 月-2002 年 6 月   | 3             | 4           | 4           |
| 2002 年 6 月-2004 年 12 月  | 3             | 3           | 3           |
| 2004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 1             | 1           | 5           |
|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 5             | 5           | 46          |
|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  | 5             | 5           | 50          |
| 2023 年 5 月至今            | 5             | 5           | 55          |

注：工商登记的直接持股股东人数与实际直接持股的股东人数差异系股权代持原因产生。

综上，公司曾经或当前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第 267 号）、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等，补充说明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退出等涉及的历次批复、备案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一）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退出等涉及的历次批复、备案程序履行的合法合规性**

2004 年 12 月，恒基有限股东陈丽荷（代孙志恒持股）、何坤成、陈林初将其合计持有的恒基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香港公司骏辉国际，骏辉国际通过外资并购的方式成为恒基有限的股东（以下简称“本次外资并购”），自此，恒基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骏辉国际一直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不涉及外资股东退出情况。

骏辉国际通过外资并购取得恒基有限股权时，恒基有限并非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股权作为出资，且不涉及国家安全领域项目的投资，因此不适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的相关规定。骏辉国际成为公司股东及其后续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批复、履行的备案程序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变动事项                           | 适用的法律法规  | 取得批复及履行的备案程序   |
|---------|--------------------------------|--|--|
| 2004.12 | 骏辉国际通过外资并购成为公司股东，恒基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修订）》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第五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第六条“本规定中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三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 ①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顺外经贸外资[2004]320 号《关于股权转让设立外资企业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股权变更；<br>②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
|         |  | 变更登记”、第七十五条“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2007.01 | 骏辉国际增资,恒基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下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2]36号)第一条,“凡不需要国家和省综合平衡、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严重污染环境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总投资在三千万美元以下(不含三千万美元)的,由各市自行审批;总投资在一千五百万美元以下(不含一千五百万美元)的,由各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审批。”<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第十条,“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①佛山市顺德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的文号为顺外经贸外资[2006]536号《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增资;<br>②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文号为佛顺核变通外字【2007】第0700006099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
| 2008.08 | 骏辉国际增资,恒基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3,800万元   |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投资者或其企业的出资(包括提供合作条件)份额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原因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三)企业投资者协议调整企业注册资本导致变更各方投资者股权。”<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①佛山市顺德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的文号为顺外经贸外资[2007]794号《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增资;<br>②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文号为顺核变通外字【2008】第0800561012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
| 2021.12 | 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喻继江、萧志海向公司增资,恒基有限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至4,319.3万元,骏辉国际持股比例从100%减少至87.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br>《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第四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文号为顺德准登通外字【2021】第fs21122310640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已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   |

|         |  |   |  |
|---------|--|---|--|
| 2022.04 |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恒基有限注册资本由4,319.3万元增至5,850万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p>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第四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第五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号为顺德准登通外字【2022】第fs22041310654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已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 |
|---------|--|---|--|

如上表所示，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修订）》，骏辉国际2004年通过外资并购方式成为恒基有限股东需经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但本次外资并购实际系由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存在审批主体不合格的情况，不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外资处对关于外资并购审批权限问题咨询的电话解答，广东省商务厅虽未授权下放审批权限，但自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生效并实施后，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及备案申请，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境内企业外资入股的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无需到商务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并且不会因此给予公司行政处罚。

本次外资并购已通过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并标注为外商投资企业，同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本次外资并购虽存在审批权限瑕疵，但不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有效性。

本次外资并购完成时间久远，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的5年最长追诉时限，恒基有限因此受到

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公司商务主管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骏辉国际 2004 年通过外资并购方式成为恒基有限股东需取得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但本次外资并购实际系由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存在审批主体不适格的情况，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修订）》的相关规定。但根据目前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无需补办审批程序，并且本次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合法存续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引入外资股东时存在的审批瑕疵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骏辉国际后续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复、备案程序。

## （二）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 时间      | 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事项 |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 所得税情况 |
|---------|-------------|---|-------|
| 1997.01 | 恒基有限设立      | 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以顺纺海棉厂、民政五金厂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设立恒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5 万元，由孙志坚、何坤成代表四名出资人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br>1996 年 12 月 11 日，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花审验字（1996）306 号的《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确认恒基有限已收到注册资本 455 万元。<br>2023 年 6 月 15 日，亚超评估分别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65 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67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恒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涉及的顺纺海棉厂相关资产、负债追溯评估价值为 112.49 万元、民政五金厂相关资产、负 | 不涉及   |

|         |  |   |  |
|---------|--|---|--|
|         |  | <p>债追溯评估价值为 372.03 万元，追溯评估价值合计为 484.52 万元，高于恒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455 万元。</p> <p>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23）0500334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恒基有限成立时股东已实缴到位。</p> |  |
| 2001.07 | 孙志坚将股权转让给陈咏诗、李文，由陈咏诗、李文、何坤成代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持股                                    |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变更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未产生应纳税所得，不涉及股权转让收益的纳税义务              |
| 2002.06 | 孙志坚退出恒基有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其中孙志恒的股权由麦骚六代持                             |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人孙志坚已退出公司，不涉及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
| 2002.11 | 麦骚六将代孙志恒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丽荷，由陈丽荷继续代孙志恒持股   |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变更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未产生应纳税所得，不涉及股权转让收益的纳税义务              |
| 2004.09 | 恒基有限第一次增资，陈丽荷（代孙志恒持股）、何坤成、陈林初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327 万元、109 万元、109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 2004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智信验字（2004）第 N146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28 日，恒基有限已收到三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5 万元                               | 不涉及  |
| 2004.12 | 骏辉国际通过外资并购的方式取得陈丽荷（代孙志恒持股）、何坤成、陈林初持有的恒基有限 100%的股权                            |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转让时，恒基有限的净资产为 1,071.30 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000 万元基本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
| 2007.01 | 恒基有限第二次增资，骏辉国际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  | 2006 年 12 月 5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智信验字（2006）第 F113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  | 不涉及  |

|         |   |  |        |
|---------|---|--|--------|
|         | 元   | 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骏辉国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        |
| 2008.08 | 恒基有限第三次增资，骏辉国际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 2008 年 6 月 24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智信验字（2008）第 F104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骏辉国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  | 不涉及    |
| 2021.12 | 恒基有限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至 4,319.30 万元，佛山雄果利认缴出资 180.50 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额 880.85 万元；佛山能宽认缴出资 108.80 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额 530.944 万元；喻继江认缴出资 120 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额 585.60 万元；萧志海认缴出资 110 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额 536.80 万元 | 2022 年 2 月 10 日，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德和盛验字[2022]第 B11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9.30 万元，资本公积 2,014.894 万元   | 不涉及    |
| 2022.04 | 恒基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319.30 万元增加至 5,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30.70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 2022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德和盛验字[2022]第 B110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恒基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530.7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 不涉及（注） |
| 2022.08 | 恒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变，仍为 5,850 万元  |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2）051001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其拥有的恒基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24,105.93 万元折股，其中人民币 5,850 万元折合为恒基金属的股本，股份总数为 5,8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85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8,255.93 万元计入公 | 不涉及    |

|  |              |  |
|--|--------------|--|
|  | 司资本公积，不再折为股本 |  |
|--|--------------|--|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等相关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第三条规定，“我国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经咨询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公司股东无需就此次增资缴纳所得税。

综上，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均已由相关股东履行实缴义务；2002年孙志坚股权转让时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鉴于孙志坚已退出公司，缴纳义务人孙志坚的纳税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其现有股东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代持情况

####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中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事项                 | 代持期间            | 代持方        | 被代持方        |
|--------------------|-----------------|------------|-------------|
| 恒基有限成立             | 1997.01-2001.07 | 孙志坚、何坤成    | 孙志恒、陈林初     |
| 变更代持方，不涉及股权权属的实质变更 | 2001.07-2002.06 | 陈咏诗、李文、何坤成 | 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 |
| 股权转让、变更代持方         | 2002.06-2002.11 | 麦骚六        | 孙志恒         |
| 变更代持方，不涉及股权权属的实质变更 | 2002.11-2004.12 | 陈丽荷        | 孙志恒         |

（1）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孙志坚、何坤成代孙志恒、陈林初持股

1997年1月，恒基金属的前身恒基有限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5万元，因当时孙志恒系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并且恒基有限办理设立登记时孙志恒、陈林初均不在顺德，出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便利性考虑，由孙志坚、何坤成代表四名出资人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孙志坚  | 3,550,000.00 | 78.02%  |
| 2  | 何坤成  | 1,000,000.00 | 21.98%  |
|    | 合计   | 4,550,000.00 | 100.00% |

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孙志恒 | 1,706,250.00        | 1,706,250.00        | 37.50%         |
| 2  | 孙志坚 | 1,706,250.00        | 1,706,250.00        | 37.50%         |
| 3  | 陈林初 | 568,750.00          | 568,750.00          | 12.50%         |
| 4  | 何坤成 | 568,750.00          | 568,750.00          | 12.50%         |
| 合计 |     | <b>4,550,000.00</b> | <b>4,550,000.00</b> | <b>100.00%</b> |

注：孙志恒与孙志坚为兄弟关系。

(2) 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陈咏诗、李文、何坤成代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持股

2001年7月，孙志坚将其在恒基有限309.50万元（占比68.02%）、45.50万元（占比10%）出资分别转让给陈咏诗、李文，孙志坚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咏诗  | 3,095,000.00        | 68.02%         |
| 2  | 何坤成  | 1,000,000.00        | 21.98%         |
| 3  | 李文   | 455,000.00          | 10.00%         |
| 合计 |      | <b>4,550,000.00</b> | <b>100.00%</b> |

注：陈咏诗系孙志坚之妻，李文为恒基有限当时的员工。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孙志坚拟办理移民，出于持股及办理工商登记的便利性考虑，由陈咏诗、李文继续代孙志坚、孙志恒和陈林初持股，但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孙志恒  | 1,706,250.00        | 1,706,250.00        | 37.50%         |
| 2  | 孙志坚  | 1,706,250.00        | 1,706,250.00        | 37.50%         |
| 3  | 陈林初  | 568,750.00          | 568,750.00          | 12.50%         |
| 4  | 何坤成  | 568,750.00          | 568,750.00          | 12.50%         |
| 合计 |      | <b>4,550,000.00</b> | <b>4,550,000.00</b> | <b>100.00%</b> |

(3) 2002年6月至2002年11月，孙志坚退出恒基有限，麦骚六代孙志恒持股

2002年6月，陈咏诗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麦骚六；陈咏诗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8.02%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李文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10%

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何坤成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 1.98%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陈咏诗、李文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麦骚六  | 2,730,000.00        | 60.00%         |
| 2  | 何坤成  | 910,000.00          | 20.00%         |
| 3  | 陈林初  | 910,000.00          | 20.00%         |
| 合计 |      | <b>4,550,000.00</b> | <b>100.00%</b> |

注：麦骚六系孙志恒、孙志坚的母亲。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志坚因与孙志恒经营理念产生分歧决定退出恒基有限，将所持恒基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三名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志恒、陈林初、何坤成持股比例变更为 60%、20%、20%，其中，孙志恒的股权由麦骚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孙志恒  | 2,730,000.00        | 2,730,000.00        | 60.00%         |
| 2  | 何坤成  | 910,000.00          | 910,000.00          | 20.00%         |
| 3  | 陈林初  | 910,000.00          | 910,000.00          | 20.00%         |
| 合计 |      | <b>4,550,000.00</b> | <b>4,550,000.00</b> | <b>100.00%</b> |

#### （4）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陈丽荷代孙志恒持股

2002 年 11 月，麦骚六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 60%的股权转让给陈丽荷。麦骚六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丽荷  | 2,730,000.00        | 60.00%         |
| 2  | 何坤成  | 910,000.00          | 20.00%         |
| 3  | 陈林初  | 910,000.00          | 20.00%         |
| 合计 |      | <b>4,550,000.00</b> | <b>100.00%</b> |

注：陈丽荷系孙志恒的岳母。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因孙志恒母亲麦骚六年事已高、精力有限，转由孙志恒岳母陈丽荷代孙志恒持有恒基有限股权，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未

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孙志恒  | 2,730,000.00        | 2,730,000.00        | 60.00%         |
| 2  | 何坤成  | 910,000.00          | 910,000.00          | 20.00%         |
| 3  | 陈林初  | 910,000.00          | 910,000.00          | 20.00%         |
| 合计 |      | <b>4,550,000.00</b> | <b>4,550,000.00</b> | <b>100.00%</b> |

## 2、关于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4年12月，陈丽荷、何坤成、陈林初将其合计持有的恒基有限100%股权转让给骏辉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骏辉国际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b>10,000,000.00</b> | <b>10,000,000.00</b> |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时，骏辉国际的股权架构为孙志恒、孙凌峰、萧卫革合计持股60%、陈林初、何坤成分别持股20%，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恒基有限原股东从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股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中涉及的代持情形彻底解除。经各相关方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公司目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况，均由各股东真实、有效、完整享有。

综上，恒基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亦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 （四）涉及返程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涉及返程投资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外资股东骏辉国际对公司投资行为是否涉及返程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规定   | 发文机关           | 法律效力      | 相关条款或内容  |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
|--|----------------|-----------|--|---|
| <p>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p>         | <p>国家外汇管理局</p> | <p>失效</p> | <p>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p> <p>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p> <p>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p> <p>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内企业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p> | <p>骏辉国际设立时不涉及以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因此，骏辉国际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骏辉国际对公司出资不属于返程投资</p> |
|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p> | <p>国家外汇管理局</p> | <p>有效</p> | <p>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p> <p>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p> <p>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p>   | <p>骏辉国际系由其出资人以合法境外资产出资设立的，设立的目的为对外投资，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骏辉国际对公司出资属于返程投资</p>      |

| 规定 | 发文机关 | 法律效力 | 相关条款或内容  |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
|----|------|------|--|----------|
|    |      |      | 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 |          |

根据 37 号文及其附件等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规，骏辉国际对公司进行投资构成返程投资。骏辉国际的股东陈林初、何坤成系境内居民，已办理外汇登记。根据 37 号文附件 1《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之“十、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之“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的规定，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莘在取得骏辉国际股权时已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属于境外个人，三人系以其合法境外资产向骏辉国际出资，因此，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莘三人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综上所述，骏辉国际对公司进行投资构成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骏辉国际的境内居民股东陈林初、何坤成已办理外汇登记；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骏辉国际的境外个人股东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莘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的工商档案，解除挂靠的相关法规、解除挂靠协议、清产核资资料等解除挂靠的相关文件，公司历史股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及相关部门，核实公司解除挂靠事项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是否涉及职工补偿及安置，是否涉及争议或纠纷；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核实公司是否涉及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3、查阅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外资入股及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核实公司引入外资及外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4、查阅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追溯评估报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咨询公司税务主管部门，核实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公司代持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资料、协议、确认文件，并经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公司历史上涉及的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6、结合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查阅骏辉国际的工商档案，骏辉国际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骏辉国际境内股东取得的外汇登记证明文件，取得骏辉国际各股东的确认文件，核查返程投资事项。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设立之时挂靠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为个人投资经营，资产中不含有国有、集体成分；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系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清产核资、解除挂靠手续，两厂出资人用于向恒基有限出资的资产亦不含有国有、集体成分；公司解除挂靠转制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2、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在集体企业转制过程中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后，恒基有限成立并与原员工重新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符合《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等转制文件的相关规定；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转制设立恒基有限过程中，与原职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曾经或当前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骏辉国际 2004 年通过外资并购方式成为恒基有限股东需取得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但本次外资并购实际系由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存在审批主体不适格的情况，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修订）》的相关规定。但根据目前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无需补办审批程序，并且本次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合法存续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

关于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引入外资股东时存在的审批瑕疵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骏辉国际后续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复、备案程序。

5、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均已由相关股东履行实缴义务；2002年孙志坚股权转让时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鉴于孙志坚已退出公司，缴纳义务人孙志坚的纳税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其现有股东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恒基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亦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7、骏辉国际对公司进行投资构成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骏辉国际的境内居民股东陈林初、何坤成已办理外汇登记；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骏辉国际的境外个人股东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莘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2、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拥有7项发明专利、97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2）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均有合作研发项目。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前述高校、科研院合作研发项目已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与其他委托研发单位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前述高校、科研院合作研发项目已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与其他委托研发单位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合作研发成果及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形成的具体研究成果及其在公司应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方          | 形成的成果   | 产业化应用 |
|----|-----------------------------|--------------|---|-------|
| 1  | 新能源热泵空调 3D 高效换热器节材智能制造集成技术  |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 未形成知识产权，公司形成了三维变空间及变流场换热器设计技术                 | 否     |
| 2  | 多维协同强化冷凝换热技术研究及应用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 形成专利 1 项：<br>ZL202121049663.4 一种同轴套管式换热器      | 否     |
| 3  | 新型 3D 变形管同轴套管式换热器节材智造技术及产业化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形成专利 1 项：<br>ZL202223044201.0 一种新型热泵用同轴套管热交换器 | 否     |
| 4  | 高效节能相变储热换热器研发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 形成专利 1 项：<br>ZL202320369191.3 一种节能储热换热器       | 否     |

合作研发是公司进行前沿技术研究开发的重要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主要为前瞻技术探索与储备，尚未在公司进行产业化应用。

#### （二）与其他单位委托研发及付费情况

公司不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费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方          | 项目名称                        | 实际发生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费用(万元) | 知识成果归属约定  | 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
|----|--------------|-----------------------------|--|----------------|---|------------|
| 1  |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 新能源热泵空调 3D 高效换热器节材智能制造集成技术  | 除公司向合作方支付 25.71 万元外, 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各自职责产生的费用, 公司实际发生费用 242.49 万元 | 25.71          | 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 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 阶段性成果研究, 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 阶段性成果双方共享              | 否          |
| 2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 多维协同强化冷凝换热技术研究及应用           | 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各自职责产生的费用, 公司实际发生费用 166.32 万元                      | 0              | 各自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 对方有使用权; 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 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协商确定; 若相关技术在公司成功应用, 公司可一次性支付 20 万元买断知识产权 | 否          |
| 3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新型 3D 变形管同轴套管式换热器节材智造技术及产业化 | 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各自职责产生的费用, 公司实际发生费用 297.86 万元                      | 0              |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研究成果, 双方共同拥有,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该成果, 成果共享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否          |
| 4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 高效节能相变储热换热器研发               | 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各自职责产生的费用, 公司实际发生费用 117.91 万元                      | 0              | 各自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 对方有使用权; 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 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协商确定                                     | 否          |

经与各合作单位确认,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 公司与各合作单位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要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非专利技术   |
|----|------------------|--|
| 1  | 管路自动校圆技术         | ZL202221576634.8 一种管端涨缩校圆设备  |
| 2  | 旋压封口技术           | ZL201210401216.X 旋压头及旋压封口机   |
| 3  | 先进打点技术           | ZL201910294071.X 一种采用机械联动结构的扩口打点模具装置；<br>ZL201920493769.X 一种采用机械联动结构的扩口打点模具装置  |
| 4  | 大口径管件精密加工技术      | 无  |
| 5  | 高性能分流头组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 ZL201721155037.7 一种空调用分流器改良结构；<br>ZL202221093912.4 一种新型压降型分流器；<br>ZL202222449817.X 一种全铝压入式多孔分流头器；<br>ZL202222301873.9 一种新型不锈钢过滤器；<br>ZL202222301873.9 一种具有节流功能的分流器组件；<br>ZL202020296015.8 一种空调用新型分流器 |
| 6  | 无氧自动焊接技术         | ZL201520460893.8 一种新型同轴均分间隙的焊接结构；<br>ZL201820424627.3 一种管与管的多边型预紧式焊接结构   |
| 7  | 异种有色金属铜和铝自动化焊接技术 | ZL201820991791.2 一种自动焊接设备；<br>ZL202121051896.8 一种铜铝管组件焊机同轴位移机构；<br>ZL202222206034.9 一种新型火焰焊接枪嘴   |
| 8  | 异种有色金属铜和不锈钢焊接技术  | ZL202020391144.5 一种不锈钢管与铜管的焊接结构；<br>ZL202221967839.9 一种新型不锈钢过滤器；<br>ZL202220964482.2 一种不锈钢消音器与紫铜管焊接结构  |
| 9  | 高性能截止阀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  | ZL202120959907.6 一种新型制冷剂截止阀阀杆结构；<br>ZL202221203029.6 一种小型双流截止阀   |
| 10 | 制冷系统防拆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  | ZL202020391107.4 用于制冷系统的新型防拆结构；<br>ZL202020296746.2 一种新型卡槽防拆螺母；<br>ZL202020202330.X 一种防拆螺母   |

公司主要技术广泛应用于管件和阀门产品中，通过提高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等方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应用产品 | 应用效果  |
|----|------------------|------|---|
| 1  | 管路自动校圆技术         | 管单件  | 可以一次性实现管件内外圆校正。该技术克服了传统校圆工艺需多次夹持且无法校正内圆导致管件易变形、管端壁厚、真圆度不合格等弊端，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 |
| 2  | 旋压封口技术           | 管单件  | 该技术可以一次性完成各种管件的端部封口，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克服了传统工艺存在管件易摆动和变形导致封口壁厚不稳定的弊端，提高加工精度          |
| 3  | 先进打点技术           | 管单件  | 该技术可以一次打对称凸点，克服传统打点工艺只能打单点且凸模芯杆容易折断导致无法生产的弊端，提高生产效率                       |
| 4  | 大口径管件精密加工技术      | 管单件  | 该技术防止管件在弯折时出现褶皱、变形，提高管件弯管精度   |
| 5  | 高性能分流头组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 管组件  | 该技术可以提高分流头组件的均匀分流能力、提高产品密封性能  |
| 6  | 无氧自动焊接技术         | 管组件  | 该技术可以实现多个管件一次性批量自动焊接且克服了管材之间同轴性差、焊料填充不均匀等缺陷，提高了焊接效率和质量                    |
| 7  | 异种有色金属铜和铝自动化焊接技术 | 管组件  | 该技术提高了铜铝管组件焊接定位精度，提高焊接质量，同时可以提高焊接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焊接效率                           |
| 8  | 异种有色金属铜和不锈钢焊接技术  | 管组件  | 该技术可以实现铜与不锈钢产品批量自动焊接，提高焊接效率；同时优化焊料配方，提高了焊接质量                              |
| 9  | 高性能截止阀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  | 阀门   | 该技术可以提高截止阀的刚性、密封性以及流通能力；同时可以提高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                                   |
| 10 | 制冷系统防拆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  | 阀门   | 该技术可以实现截止阀的防拆功能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主要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 35,137.31 | 77,661.14 | 74,450.45 |
| 营业收入（万元）     | 45,130.99 | 94,976.63 | 96,651.01 |
| 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 77.86%    | 81.77%    | 77.03%    |

###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合作研发协议、合作研发项目申报资料；
- 2、查看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 3、访谈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技术部综合管理经理；
-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5、查阅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确认函；
- 6、查阅公司收入分类明细数据；
- 7、抽查合作研发项目费用归集凭证；
- 8、查阅公司向合作方付费凭证。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研发成果、实际发生费用等信息披露准确，上述成果暂未实现产业化应用，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披露准确。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关于实际控制人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认定孙志恒、萧卫萍、孙凌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8%的股份，孙志恒与萧卫萍为

夫妻关系，孙凌峰为其子；（2）2021年5月17日，孙志恒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孙凌峰为孙志恒监护人；2021年12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判决委任孙凌峰为孙志恒的产业受托监管人；（3）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萍、孙凌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骏辉国际股东大会、骏辉国际及恒基金属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如有异议则以孙凌峰意见为准。

请公司：（1）结合孙凌峰代孙志恒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补充说明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时点，代签是否有效；（2）说明孙志恒作为申请人股东的股东适格性，请根据孙志恒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认定孙志恒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孙凌峰代孙志恒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补充说明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时点，代签是否有效

2023年10月31日，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安排作出约定。2021年，孙志恒因伤昏迷，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孙凌峰作为孙志恒的监护人，代孙志恒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 （一）孙志恒、萧卫萍、孙凌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时点

2004年4月28日，孙志恒将其持有的骏辉国际的3,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萧卫萍和孙凌峰，此次股权转让后至今，骏辉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份（股） | 股权比例（%） |
|----|------|---------|---------|
| 1  | 孙志恒  | 3,000   | 30      |
| 2  | 何坤成  | 2,000   | 20      |
| 3  | 陈林初  | 2,000   | 20      |
| 4  | 萧卫萍  | 1,500   | 15      |
| 5  | 孙凌峰  | 1,500   | 15      |
| 合计 |      | 10,000  | 100     |

2004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骏辉国际的董事为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孙凌峰及萧卫革；孙志恒因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自2021年5月25日起不再担任骏辉国际董事职务。

2004年12月23日，骏辉国际通过收购陈丽荷（代孙志恒持股）、陈林初、何坤成持有的恒基有限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自此，孙志恒、萧卫革、孙凌峰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30%、15%、15%的股权，并通过骏辉国际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实施控制。

孙志恒与萧卫革为夫妻关系，孙凌峰系孙志恒、萧卫革之子，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另外，根据骏辉国际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萧卫革、孙凌峰出具的《一致行动确认函》，自二人担任骏辉国际董事及取得骏辉国际股权以来，孙志恒、孙凌峰、萧卫革在行使骏辉国际股东表决权及董事职权时即保持了一致行动。

2023年10月31日，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系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保证恒基金属控制权持续、稳定作出的约定。

综上所述，自萧卫革、孙凌峰2004年4月担任骏辉国际董事及取得骏辉国际股权以来，孙志恒、萧卫革、孙凌峰即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 （二）代签《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

孙志恒因伤昏迷后，2021年5月17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21）粤0606民特395号的《民事判决书》，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孙凌峰为孙志恒的监护人。2022年12月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编号为HCMH9/2022的判决，委任孙凌峰为孙志恒的产业受托监管人，孙凌峰有权代表孙志恒作为骏辉国际的股东，为恒基金属上市之目的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执行一切必要文件）。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的回复意见，孙凌峰系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的判决及授权代孙志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违反任何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在中国香港法律法规项下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

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第二十一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三十五条，“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之规定，孙凌峰具有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法院判决赋予的对孙志恒的监护权，具有代签的法定权利，并且《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不存在损害被监护人孙志恒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无效的情形，因此代签合法有效。

综上，孙凌峰代孙志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 **二、说明孙志恒作为申请人股东的股东适格性，请根据孙志恒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认定孙志恒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 **（一）关于孙志恒作为申请人股东的股东适格性**

#### **1、孙志恒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骏辉国际的股权并一直合法持有**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系通过认购骏辉国际的股份分配及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骏辉国际的股权，并依法向中国香港税务部门缴付厘印费，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公司登记、税务程序，股权取得合法有效，并自 2004 年 4 月起，孙志恒一直持有骏辉国际 30% 的股权，为骏辉国际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志恒持有骏辉国际股权后，一直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查封、扣押或依法宣告无效的情况。

#### **2、孙志恒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后仍具有担任骏辉国际股东的资格**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因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中国香港法院根据《精神健康条例》委任孙凌峰为孙志恒的产业受托管理人，产业受托管理人的委任不会影响孙志恒的应有股权权益和其在骏辉国际的实际控制权。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孙志恒具备担任骏辉国际股东的资格。

骏辉国际为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骏辉国际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因此，孙志恒具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孙志恒通过骏辉国际作为申请人股东具备股东适格性。

## **（二）根据孙志恒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认定孙志恒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 **1、孙志恒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在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前一直担任骏辉国际的董事职务，参与骏辉国际的日常经营决策。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相关股东说明确认，孙志恒在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前长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孙志恒在任期间，一直依法履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公司运行良好，未出现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或其他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不存在未合法履职的情况。

### **2、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认定孙志恒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孙志恒一直通过骏辉国际间接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通过受让及认购股份分配方式取得骏辉国际的股权，已履行合法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股权取得合法有效，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孙志恒仍合法持有骏辉国际 30% 的股权，为骏辉国际的第一大股东。骏辉国际自 2004 年通过外资并购取得公司股权后，一直合法持有，骏辉国际持有的公司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依法宣告无效的情况。

#### **（2）孙志恒具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在中国香港法下具备担任骏辉国际公司股东的资格；骏辉国际为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

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骏辉国际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综上，孙志恒具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

（3）认定孙志恒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骏辉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5,146.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合计持有骏辉国际 60%的股权，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为骏辉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通过骏辉国际控制公司 87.98%的股权，即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能够通过其支配的骏辉国际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通过提名董事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此外，公司、骏辉国际的全体股东、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认定孙志恒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认定孙志恒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孙志恒、萧卫苹系夫妻关系，孙凌峰系孙志恒、萧卫苹之子，三人系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苹、孙凌峰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恒基金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骏辉国际股东大会、骏辉国际及恒基金属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应先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如各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的意见出现分歧时，各方应就该等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孙凌峰的

意见作为最终统一意见，确保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直至任双方不再持有骏辉国际或恒基金属的股份为止。

《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均作出明确约定，上述相关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另外，如前述分析，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因此，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以及“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的规定。

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分别持有骏辉国际 30%、15%、15%的股份，并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26.39%、13.20%、13.20%的股份，三人在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均达到 5%以上，并且孙凌峰、萧卫苹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综上，认定孙志恒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5) 孙志恒无民事行为能力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行使以及义务的履行

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自报告期期初至孙志恒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前，孙志恒一直通过骏辉国际与孙凌峰、萧卫莘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后，其持有的骏辉国际股份以及通过骏辉国际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并未转移，孙志恒仍可通过监护人孙凌峰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并且按照规定及法院判决，从保护孙志恒合法权益的角度，孙志恒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及对公司施加的实际控制不为任何其他方予以剥夺或限制，孙凌峰仅为法院判决的监护人，并非孙志恒所持骏辉国际股份以及通过骏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的所有权人，无法取代其享有股东权利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另外，孙志恒作为实际控制人需履行的相关义务及承担的相关责任亦可由其监护人代为履行或承担，因此，孙志恒无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履行法定义务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孙志恒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前持续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后，通过其监护人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认定孙志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骏辉国际工商档案、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工商档案，孙志恒、萧卫莘、孙凌峰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资料，萧卫莘、孙凌峰签署的确认函，核实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时点；

2、查阅孙凌峰、孙志恒、萧卫莘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孙志恒监护权事项的法律文书，并经咨询中国香港律师，核实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相关安排、孙凌峰取得孙志恒监护权的过程及结果情况、孙凌峰代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

3、查阅骏辉国际的章程及中国香港律师针对骏辉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实在中国香港法律项下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全体股东、骏辉国际全体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核实公司及公司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5、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取得公司历史股东的确认文件，了解孙志恒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6、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案例，论证分析孙志恒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自萧卫苹、孙凌峰 2004 年 4 月担任骏辉国际董事及取得骏辉国际股权以来，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即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孙凌峰作为孙志恒的监护人，代签《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3、孙志恒通过骏辉国际作为申请人股东具备股东适格性。

4、孙志恒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前持续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后，通过其监护人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认定孙志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4、关于营业收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51.01 万元、94,976.63 万元、45,130.99 万元，外销占比分别为 47.68%、56.97%、54.25%；存在管件受托加工业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管件、阀门、其他配件的单价、数量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下游行业及客户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2）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3）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寄售有关情况；（4）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5）公司应对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失的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 ①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存在少量贸易商收入。公司直销销售模式可以进一步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

### 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销客户为大金集团、特灵集团、江森自控日立集团、开利集团和松下集团等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主要销售区域    | 框架协议内容                    | 订单获取方式 | 定价原则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
| 1  | 大金集团     | 美国、马来西亚   | 约定了结算方式、价格构成、交货方式、质量控制等条款 | 公司主动拜访 |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 电汇   | 月结 30-90 天  |
| 2  | 特灵集团     | 美国、法国     |                           |        |              |      | 月结 120 天    |
| 3  | 江森自控日立集团 | 中国台湾、马来西亚 |                           |        |              |      | 月结 60-90 天  |
| 4  | 开利集团     | 法国、美国     |                           |        |              |      | 月结 75-120 天 |
| 5  | 松下集团     | 中国台湾、菲律宾  |                           |        |              |      | 月结 75 天     |

注：公司外销客户均为国际化大型集团，公司对其不同区域主体的信用政策略有差异。

###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
| 内销毛利率   | 13.28%       | 13.38% | 16.01% |
| 外销毛利率   | 33.56%       | 31.51% | 31.40%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内外销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外销主要为铝管件、铜管组件等产品，经济附加值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境内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激烈，主要客户询价频率较高，对价格的敏感性更高，因此内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外销业务毛利率。

###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汇兑收益         | 437.50    | 1,394.28  | -399.90   |
| 利润总额         | 6,808.20  | 13,316.88 | 16,525.50 |
| 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6.43%     | 10.47%    | -2.42%    |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399.90万元、1,394.28万元和437.50万元。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10.47%和6.4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公司已对外汇风险做出风险提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A、出口退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 1,398.57  | 2,875.05  | 3,238.59  |
| 营业收入         | 45,130.99 | 94,976.63 | 96,651.01 |
| 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0%     | 3.03%     | 3.35%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3,238.59万元、2,875.05万元和1,398.5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5%、3.03%和3.10%。公司经营业绩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B、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法国和日本。

美国加征关税后，公司与客户协商，双方共同承担关税成本，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

“重大事项提示”中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均保持了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产品进口和外汇政策未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管件、阀门、其他配件的单价、数量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下游行业及客户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管件、阀门、其他配件的单价、数量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1、铜管件

公司铜管件产品收入、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3年1-6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 单件 | 单价（元/件） | 2.85      | -20.66% | 3.59      | 0.29%   | 3.58      |
|    | 数量（万件）  | 2,864.12  | /       | 4,629.36  | -18.23% | 5,661.58  |
|    | 收入（万元）  | 8,150.39  | /       | 16,603.98 | -17.99% | 20,247.03 |
| 组件 | 单价（元/件） | 31.51     | -1.59%  | 32.02     | 14.87%  | 27.87     |
|    | 数量（万件）  | 434.43    | /       | 1,056.86  | -3.60%  | 1,096.34  |
|    | 收入（万元）  | 13,689.06 | /       | 33,839.02 | 10.73%  | 30,558.75 |
| 合计 | 单价（元/件） | 6.62      | -25.37% | 8.87      | 18.00%  | 7.52      |
|    | 数量（万件）  | 3,298.55  | /       | 5,686.22  | -15.86% | 6,757.92  |
|    | 收入（万元）  | 21,839.45 | /       | 50,443.00 | -0.71%  | 50,805.78 |

报告期内，铜管件收入分别为 50,805.78 万元、50,443.00 万元和 21,839.45 万元。2022 年铜管组件收入增长 3,280.27 万元，铜管单件收入减少 3,643.05 万元，两者综合影响使得铜管件收入基本稳定。2023 年 1-6 月，铜管件收入占 2022 年的比例为 43.30%，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铜管组件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铜管单件收入分别为 20,247.03 万元、16,603.98 万元和 8,150.39 万元。2022 年铜管单件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放弃部分趋于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内销订单。2023 年 1-6 月，公司适当降低产品售价，因此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上涨，综合影响使得销售收入占 2022 年度的比为 49.09%。

报告期内，铜管组件收入分别为 30,558.75 万元、33,839.02 万元和 13,689.06 万元。2022 年，铜管组件收入增长，主要系：①公司部分客户采用季度定价，产品售价较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2020 年四季度，铜价相对较低，使得 2021 年 1 季度部分铜管组件销售价格较低，拉低了 2021 年度铜管组件销售单价；②2021 年起国际海运费上涨，经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适当上调 2022 年产品单价所致。2023 年 1-6 月，铜管组件收入占 2022 年度的比例为 40.4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个别客户因前期库存储备相对较高，导致其对公司铜管组件采购量减少。

## 2、铝管件

公司铝管件产品收入、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    |         | 2021 年   |
|-------|---------|--------------|---------|-----------|---------|----------|
|       |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 自产-单件 | 单价（元/件） | 8.46         | 64.70%  | 5.14      | 7.48%   | 4.78     |
|       | 数量（万件）  | 42.56        | /       | 97.77     | 107.48% | 47.12    |
|       | 收入（万元）  | 359.99       | /       | 502.13    | 123.01% | 225.17   |
| 自产-组件 | 单价（元/件） | 46.31        | 5.81%   | 43.77     | 12.10%  | 39.05    |
|       | 数量（万件）  | 120.45       | /       | 181.99    | -7.44%  | 196.61   |
|       | 收入（万元）  | 5,578.23     | /       | 7,965.40  | 3.76%   | 7,676.52 |
| 贸易品   | 单价（元/件） | 0.38         | -20.16% | 0.47      | -31.11% | 0.69     |
|       | 数量（万件）  | 4,870.39     | /       | 4,416.95  | 249.43% | 1,264.03 |
|       | 收入（万元）  | 1,838.42     | /       | 2,088.15  | 140.71% | 867.49   |
| 合计    | 单价（元/件） | 1.55         | -31.26% | 2.25      | -61.36% | 5.82     |
|       | 数量（万件）  | 5,033.39     | /       | 4,696.71  | 211.50% | 1,507.76 |
|       | 收入（万元）  | 7,776.64     | /       | 10,555.68 | 20.37%  | 8,769.18 |

报告期内，铝管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8,769.18 万元、10,555.68 万元和 7,776.64 万元。2022 年铝管件收入增长 1,786.50 万元，主要因贸易品增长 1,220.66 万元。

2023年1-6月，铝管件收入占2022年度的比例为73.67%，呈增长趋势，主要因贸易品及自产铝管组件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铝管组件收入分别为7,676.52万元、7,965.40万元和5,578.23万元。2022年自产铝管组件收入相对稳定，2023年1-6月，自产铝管组件收入占2022年的比例为70.03%，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开拓美国客户开始加大采购公司铝管组件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铝管件贸易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67.49万元、2,088.15万元和1,838.42万元。报告期内，贸易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美国客户将部分原本土采购的铝U型管转为向公司采购所致。报告期内贸易品单价呈下降趋势，2022年单价下降主要系美国客户采购的铝U管相比于其他客户的铝U管贸易品体积小、单价低，导致整体均价下降；2023年1-6月单价下降主要系2022年部分外销客户订单需求紧迫，应客户要求部分订单采用了空运方式，因此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 3、阀门

公司阀门产品收入、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3年1-6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 截止阀 | 单价（元/件） | 8.99      | -14.92% | 10.57     | -2.45%  | 10.83     |
|     | 数量（万件）  | 663.63    | /       | 1,320.48  | 18.24%  | 1,116.78  |
|     | 收入（万元）  | 5,966.39  | /       | 13,953.77 | 15.34%  | 12,097.74 |
| 异形阀 | 单价（元/件） | 8.53      | -5.57%  | 9.03      | 9.61%   | 8.24      |
|     | 数量（万件）  | 75.16     | /       | 173.29    | -15.90% | 206.05    |
|     | 收入（万元）  | 640.85    | /       | 1,564.69  | -7.82%  | 1,697.37  |
| 合计  | 单价（元/件） | 8.94      | -13.91% | 10.39     | -0.38%  | 10.43     |
|     | 数量（万件）  | 738.79    | /       | 1,493.77  | 12.92%  | 1,322.83  |
|     | 收入（万元）  | 6,607.25  | /       | 15,518.46 | 12.49%  | 13,795.11 |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销售收入分别为13,795.11万元、15,518.46万元和6,607.25万元。2022年收入增长1,723.35万元，主要因截止阀收入增长1,856.02万元。2023年1-6月，阀门收入占2022年的比例为42.58%，呈下降趋势，主要

因截止阀收入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截止阀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97.74 万元、13,953.77 万元和 5,966.39 万元。2022 年截止阀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截止阀质量较好，同时综合考虑了产品售价与销量的平衡关系，适当降低产品售价，使得销售数量增长较多。2023 年 1-6 月，截止阀收入占 2022 年的比例为 42.76%，呈下滑趋势，主要系个别国外客户因前期库存储备较高减少采购，使得单价相对较高的截止阀销售占比下降，销售单价下降。

#### 4、其他配件

公司其他配件收入、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    |         | 2021 年    |
|------|---------|--------------|---------|-----------|---------|-----------|
|      |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 阻尼块  | 单价（元/件） | 0.47         | 1.53%   | 0.46      | 6.87%   | 0.43      |
|      | 数量（万件）  | 7,885.79     | /       | 13,990.07 | -3.09%  | 14,436.78 |
|      | 收入（万元）  | 3,722.11     | /       | 6,503.62  | 3.57%   | 6,279.67  |
| 连接配件 | 单价（元/件） | 2.01         | -16.86% | 2.42      | -8.58%  | 2.65      |
|      | 数量（万件）  | 1,488.37     | /       | 2,587.17  | 24.00%  | 2,086.38  |
|      | 收入（万元）  | 2,995.44     | /       | 6,262.82  | 13.36%  | 5,524.69  |
| 其他产品 | 收入（万元）  | 134.08       | /       | 442.50    | -19.83% | 551.97    |
| 合计   | 收入（万元）  | 6,851.63     | /       | 13,208.94 | 6.90%   | 12,356.33 |

注：其他产品金额较小且计量单位不一，因此未统计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56.33 万元、13,208.94 万元和 6,851.63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增长 852.61 万元，主要因连接配件增长 738.13 万元。2023 年 1-6 月，其他配件收入占 2022 年的比例为 51.87%，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阻尼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9.67 万元、6,503.62 万元和 3,722.11 万元，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5,524.69 万元、6,262.82 万元和 2,995.44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客户开拓成果显著，新客户加大了对公司采购数量。2023 年 1-6 月，连接配件收入占 2022 年的比例为 47.83%，相对稳定，但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客户持续加大采购数量，但客户采购

产品以螺母为主，产品单价相对较低。

(二) 结合下游行业及客户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

### 1、公司收入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548.62 万元、93,749.60 万元和 44,623.42 万元。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87%，与下游行业及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空调销量分别为 1.73 亿台和 1.76 亿台，同比增长分别为 7.48%、1.63%。

空调行业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主要客户亦实现收入增长，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客户       | 收入类型            | 2022 年    | 2022 年同比增长 | 2021 年    | 币种  |
|----------|-----------------|-----------|------------|-----------|-----|
| 大金集团     | 空调及冰箱业务收入       | 36,298.00 | 28.33%     | 28,285.00 | JPY |
| 海信集团     | 空调业务收入          | 345.00    | 13.48%     | 304.03    | CNY |
| 海尔集团     | 空调业务收入          | 400.59    | 6.74%      | 375.31    | CNY |
| 特灵集团     | 总收入             | 160.00    | 13.48%     | 141.00    | USD |
| 开利集团     | 供暖、通风及空调产品与服务收入 | 134.00    | 17.54%     | 114.00    | USD |
| 江森自控日立集团 | 总收入             | 252.99    | 6.89%      | 236.68    | USD |

注：数据来自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客户资源优势，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与行业和客户发展趋势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 2022 年 47.6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个别原有客户因前期库存储备相对较高，当期采购量有所下降。

### 2、公司收入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主体   | 收入类型          | 2023年1-6月 | 占2022年比例 | 2022年  | 同比变化   | 2021年  |
|------|---------------|-----------|----------|--------|--------|--------|
| 三花智控 | 空调冰箱之元器件及部件收入 | 77.06     | 55.70%   | 138.34 | 23.31% | 112.18 |
| 盾安环境 | 制冷配件收入        | 42.98     | 55.71%   | 77.15  | -1.20% | 78.09  |
| 同星科技 | 制冷系统管组件收入     | 1.08      | 58.12%   | 1.86   | 14.54% | 1.62   |
| 恒基金属 | 主营业务收入        | 4.46      | 47.60%   | 9.37   | 5.87%  | 8.85   |

2022年同行业公司中除盾安环境可比业务营业收入微降以外，三花智控与同星科技均实现增长，公司收入波动与同行业一致。2023年1-6月，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收入占上年比例均超5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比例低于50%。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个别原有客户因前期库存储备相对较高，当期采购量有所下降。

**三、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一）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管件受托加工业务，具体情况为：部分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满足特定产品性能等要求，对铜管等主要原材料进行质量管控，指定公司至特定供应商或客户自身处以指定价格采购原材料，恒基金属在主要原材料基础上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将成品销售给客户。销售价格系在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成加工费与合理利润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的主要客户、具体品种、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产品品种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UACJ | 铜管件、铝管件、不锈钢管件 | 982.85    | 2,412.45 | 1,530.84 |

| 项目          | 产品品种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特灵集团        | 铜管组件 | 283.95          | 1,405.85        | 1,184.71        |
| 其他客户        | 铜管件  | -               | 13.99           | 56.26           |
| 合计          |      | <b>1,266.81</b> | <b>3,832.29</b> | <b>2,771.81</b> |
| 加工数量（万件）    |      | 156.13          | 384.10          | 340.35          |
| 受托加工单价（元/件） |      | 8.11            | 9.98            | 8.14            |

注：UACJ Trad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ACJ”）为一家日本贸易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终端客户为日本大金。UACJ 控股股东为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为大型综合类跨国公司。UACJ 以提供铜铝材料等有色金属材料为主业，还从事加工品的生产、日本国内外采购、物流代理等广泛的服务业务。

公司受托加工的主要客户为 UACJ 和特灵集团，受托加工产品为铜管组件及单件和铝管组件，各期加工数量及受托加工单价较为稳定，2022 年受托加工费平均单价上涨主要系本期新增 UACJ 不锈钢管组件加工订单较多，不锈钢管组件加工费较高所致；2023 年 1-6 月受托加工费平均单价降低，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动，特灵集团本期向公司定制的加工产品中，用于大型中央空调的多孔、大型分流器铜管组件减少，该种铜管件加工费较高所致。

（二）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核算的具体差异如下：

| 项目   | 收入                        | 材料   | 人工                     | 制造费用                                     | 运输费用                           |
|------|---------------------------|--|------------------------|--|--------------------------------|
| 受托加工 | 净额法核算销售收入，受托加工费不包含主要原材料价格 | 按照受托加工客户指定的图纸、样书的范围，经客户授权采购材料，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 根据相应车间的直接生产人员工资进行归集、分配 | 根据相应车间的间接生产人员工资薪金、折旧费、水电费、物料消耗、维修费等归集、分配 | 运费包含在价格中，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
| 直接销售 | 总额法核算销售收入，定价包含材料成本等       | 公司独立采购原材料、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                        |  |                                |

受托加工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恒基金属对原材料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不承担保管不善之外的毁损灭失风险，不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恒基金属对最终产品不具备完整的销售定价权，主要原材料属于客户特有，因此公司对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独立采购原材料、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等风险，定价包含材料成本，对最终产品具备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公司对直接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报告期内，特灵集团、UACJ 既是公司直接销售客户又是受托加工客户，直接销售、受托加工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项目   | 主要产品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特灵集团 | 产品销售 | 铜管件、铝管件       | 4,483.74        | 11,816.47        | 10,428.90        |
|      | 受托加工 | 膨胀阀铜管组件等      | 283.95          | 1,405.85         | 1,184.71         |
|      | 小计   |               | <b>4,767.69</b> | <b>13,222.32</b> | <b>11,613.61</b> |
| UACJ | 产品销售 | 阻尼块           | 9.64            | 48.78            | 259.14           |
|      | 受托加工 | 铜管件、铝管件、不锈钢管件 | 982.85          | 2,412.45         | 1,530.84         |
|      | 小计   |               | <b>992.50</b>   | <b>2,461.23</b>  | <b>1,789.99</b>  |

受托加工业务主要系上述受托加工客户部分特殊型号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特定性能等要求，对铜管等主要原材料进行质量管控，指定公司至特定供应商或客户自身处采购原材料，因此部分产品采用受托加工模式；特灵集团、UACJ 对其他铜管件、铝管件、阻尼块等产品无特殊质量管控等要求，故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因此，公司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调整销售模式的情形。

综上，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存在相同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调整销售模式、虚增收入的情形。

**四、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寄售**

## 有关情况

### （一）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包括特灵集团、海尔集团、开利集团、大金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3年1-6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特灵集团                    | 4,671.77         | 28.94%         | 13,029.80        | 45.81%         | 11,442.43        | 51.70%         |
| 海尔集团                    | 5,346.49         | 33.12%         | 9,416.84         | 33.11%         | 7,669.30         | 34.65%         |
| 开利集团                    | 1,469.94         | 9.11%          | 3,496.46         | 12.29%         | 2,954.66         | 13.35%         |
| 大金集团                    | 4,653.86         | 28.83%         | 2,497.96         | 8.78%          | 66.76            | 0.30%          |
| <b>寄售模式收入-小计</b>        | <b>16,142.07</b> | <b>100.00%</b> | <b>28,441.06</b> | <b>100.00%</b> | <b>22,133.16</b> | <b>100.00%</b> |
| <b>主营业务收入</b>           | <b>44,623.42</b> |                | <b>93,749.60</b> |                | <b>88,548.62</b> |                |
| <b>寄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 <b>36.17%</b>    |                | <b>30.34%</b>    |                | <b>25.00%</b>    |                |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主要寄售客户合作程度持续加深，公司寄售仓数量增加及寄售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二）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寄售有关情况

寄售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确认销售收入，具体结算依据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仓库，仓库根据到货情况实时更新公司库存信息，客户依据自身需求对公司下达入库指示或订单，公司根据指示或订单信息将货物由仓库按时移送至客户入库检验部门或指定地点，客户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完成入库后于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将已领用入库的产品予以发布结算，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对账单中记录的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由公司开具发票并根据约定的信用期进行收款。

寄售模式在制冷配件行业较为普遍，同行业公司针对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与公司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主要产品   | 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
|------|--|--|
| 同星科技 | 翅片式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驻车空调管路、配管、制冷单元模块                                | 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通知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
| 盾安环境 | 电子膨胀阀、四通阀、截止阀、电子阀、球阀、分歧管组件、分路管组件、阀组件、消音器、过滤器、配管、连接管、分流头、商用制冷整机 |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从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在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
| 三花智控 | 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截止阀、电磁阀、热力膨胀阀、球阀、电子控制器、储液器、消音器、定制化管组件              | 未披露  |
| 恒基金属 | 分流头组件、分路管组件、延长配管组件、分歧管组件、毛细管组件、壳管式热交换器、三器、压缩机配管、截止阀、异形阀        | 内销寄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确认销售收入。<br>外销寄售收入：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将产品报关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

综上，寄售模式下公司严格依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进行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业务流程，满足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五、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材料销售收入、运保费收入及已剥离非主业公司的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23年1-6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废料收入 | 365.95    | 72.10% | 736.59 | 60.03% | 1,323.55 | 16.34% |
| 材料销售 | 62.56     | 12.33% | 270.08 | 22.01% | 52.26    | 0.65%  |

| 销售模式             | 2023年1-6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运保费收入            | 25.00         | 4.93%          | 133.52          | 10.88%         | 251.74          | 3.11%          |
| 其他               | 54.04         | 10.65%         | 86.83           | 7.08%          | 134.42          | 1.66%          |
| <b>主业公司收入小计</b>  | <b>507.56</b> | <b>100.00%</b> | <b>1,227.03</b> | <b>100.00%</b> | <b>1,761.98</b> | <b>21.75%</b>  |
| 物业租赁及管理          | -             | -              | -               | -              | 4,304.76        | 53.13%         |
| 家电销售             | -             | -              | -               | -              | 1,531.24        | 18.90%         |
| 其他               | -             | -              | -               | -              | 504.41          | 6.23%          |
| <b>已剥离公司收入小计</b> | <b>-</b>      | <b>-</b>       | <b>-</b>        | <b>-</b>       | <b>6,340.41</b> | <b>78.25%</b>  |
| <b>合计</b>        | <b>507.56</b> | <b>100.00%</b> | <b>1,227.03</b> | <b>100.00%</b> | <b>8,102.39</b> | <b>100.00%</b> |

注：运保费收入系 CIF 贸易条款下，产品报关控制权转移后企业为客户提供的运输和保险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102.39 万元、1,227.03 万元和 50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1.29%和 1.12%；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大，其中已剥离的非主业公司其他业收入为 6,340.41 万元，公司为聚焦主业，于 2021 年末前完成了与制冷配件业务无关的公司及相关业务的剥离。报告期内，主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2022 年，主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534.95 万元，主要系废料收入下降。2021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代收紫铜废料销售款的情况，可以节约一定的税负。2022 年公司为完善内控管理、规范运作，对个人银行卡代收废料销售款事项进行了整改，直接销售废料已无法达到节约税负的目的；相较于直接销售，委外加工形成原材料回收利用对公司更加经济。因此，公司将更多的紫铜废料通过委外加工形成原材料回收利用，对外销售废料减少，使得废料销售收入下降 586.96 万元。

2023 年 1-6 月，主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 2022 年的比例为 41.36%，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材料销售收入及运保费收入下降。公司 2022 年材料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将特定铝管材料临时出售给盈瑾金属用于铝 U 管生产，具体背景及原因参见本回复之“5、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收入降低，一方面系海运费价

格降低，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海运费价格波动风险，与部分客户友好协商，将贸易条款由 CIF 变更为 FOB 等。

## 六、公司应对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失的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汇兑收益   | 437.50    | 1,394.28  | -399.90   |
| 当期利润总额 | 6,808.20  | 13,316.88 | 16,525.50 |
| 汇兑收益占比 | 6.43%     | 10.47%    | -2.42%    |

公司各期汇兑收益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为应对境外销售业务中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同客户建立合理的售价调节沟通机制，在汇率呈现大幅波动时，积极同客户进行交易价格协商，实现最终售价调整，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学习外汇政策、积极把握汇率动态。公司持续密切关注汇率的波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提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在外销业务中的外汇风险意识，加强上述人员汇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提升，建立良好的部门间沟通和合作机制，进而在外销业务中制定更为有利的业务与结算条款。

(3) 适时调整外币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运转效率。根据汇率的历史波动情况及对未来汇率变动趋势的预判，在保证营运资金和流动性的情况下，实时调整外币性资产和负债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择机进行结汇，尽量降低因外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失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境外销售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 七、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27,088.37 万元，经公司初步核算，2023 年预计营业收入约为 8.5 亿元，净利润 9,600 万元，毛利率 24%，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1.3 亿元。

受个别客户前期存货储备较高以及欧美等国家消费需求短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 2023 年业绩存在小幅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详细分析如下：

### **1、空调市场长期需求保持增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在全球变暖的趋势下，全球范围高温天气逐渐增多。目前全球空调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其中欧洲、非洲、东南亚、拉丁美洲等地区空调渗透率较低。在气温上升，人口增长、城市化和生活水平提高的助推下，上述国家和地区空调渗透率有望逐步提升。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已发布明确政策，将逐步淘汰高 GWP 制冷剂的空调，空调更新需求较强。国内农村空调保有量较低，是重要增量市场，同时在国家节能减排及家电消费更新等政策的推动下，国内空调更新替换需求增加。根据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的预测，未来全球空调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到 2032 年，全球空调市场将达到 2,185 亿美元，2022-2032 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全球空调市场的长期需求保持增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2、公司市场开拓成果显著，具备稳定的市场订单**

依托完备的营销体系，公司持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新增美国大金、墨西哥大金、墨西哥特灵、爱尔兰大冷王、美国大冷王等知名空调企业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欧洲大金、奥克斯等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同时不断提高在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大金集团、开利集团、美的集团、松下集团等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

### **3、扩大产能，加强国内外客户本土服务能力**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高产品交付能力，2023 年公司在青岛投资建设阻尼及铜管件生产基地，未来公司计划在墨西哥成立子公司，从事空调用管件的生产加工业务。随着上述生产基地的建成，公司将大幅提高对华北及北美区域客户的响应速度，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与国内外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提高公司业绩水平。

#### 4、抢抓行业机遇，扩展新产品

随着锂电池储能的快速发展，储能温控系统成为制冷配件重要的新应用领域。储能温控系统与制冷系统类似，通常由压缩机、管件、换热器、液冷板（液冷）等组件构成。温控系统作为保障储能电池安全运行的重要环节，是储能系统核心环节之一，随着锂电池储能规模的增大，未来市场空间潜力巨大。据 GGII 测算 2021 年储能温控行业市场规模约 24.7 亿元，2025 年将达到 164.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60.67%。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储能液冷板的研发，积极开拓新产品，为公司打造新的增长点。

综上，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的核查程序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经访谈公司总经理，查阅相关资质、认证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为美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法国和日本等。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通过出口的方式进行，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出口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且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在其供应商遴选过程中亦未要求公司需取得所涉国家或地区的特定资质、许可。因此，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我国对开展出口业务所要求的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编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海关注册编码<br>4422940641 | 恒基金属 | 顺德海关 | 2015.07.10 | 长期  |

|   |                 |                    |      |               |            |     |
|---|-----------------|--------------------|------|---------------|------------|-----|
| 2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4000392 | 恒基金属 | 顺德海关          | 2021.08.06 | 长期  |
| 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6473573           | 恒基金属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22.09.01 | (注) |

注：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曾有效，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关于外贸经营者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规定。

另，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部分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认证（非官方强制准入认证）。

经查阅相关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料，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在中国香港设有恒基贸易及恒顺投资两公司，恒顺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恒基贸易主要开展对外贸易。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恒基贸易的经营业务为制冷配件销售、海外仓库管理、境外客户维护，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和恒基贸易组织章程细则，该公司在中国香港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符合中国香港法律下之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投资，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中国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除中国香港子公司外，公司不涉及其他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所以，公司已经取得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信用广东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中国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以及大额管理费用支出，并经网络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或赔偿相关的支出，公司境外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访谈总经理、财务经理，查阅公司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

务模式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法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的公开信息，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管理、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执行了走访和函证程序，走访和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核查比例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外销收入              | 24,482.02     | 54,106.15     | 46,083.73     |
| 外销客户函证核查金额        | 22,983.82     | 52,618.68     | 43,435.04     |
| 其中：回函确认金额         | 17,898.04     | 37,911.47     | 30,069.67     |
|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 5,085.78      | 14,707.20     | 13,365.37     |
| <b>外销客户函证核查比例</b> | <b>93.88%</b> | <b>97.25%</b> | <b>94.25%</b> |
| 外销客户走访核查金额        | 22,044.81     | 49,698.39     | 41,401.13     |
| <b>外销客户走访核查比例</b> | <b>90.04%</b> | <b>91.85%</b> | <b>89.84%</b> |

注：走访核查金额中包含部分视频访谈的外销客户，视频访谈外销客户核查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7%、22.15%和 20.95%。

此外，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流水，对于大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并检查了主要外销客户出口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运单、结算单、收款单等原始单据，并将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及运费和保险费匹配分析，确认公司境外销售无重大异常，境外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1)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报关及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与公司销售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收入                             | 21,919.05    | 49,407.65 | 43,045.83 |
| 加：出口不退税金额                              | 1,570.28     | 2,118.16  | 1,850.93  |
| 加：海运费                                  | 1,331.82     | 3,242.80  | 3,479.31  |
| 小计                                     | 24,821.14    | 54,768.61 | 48,376.07 |
| 公司海关报关收入                               | 24,821.14    | 54,768.61 | 48,376.07 |
| 减：境内产品发运至境外仓库存货影响<br>(出口已报关但合并层面未确认收入) | 261.19       | 2,130.60  | 2,762.17  |
| 加：子公司增值收入<br>(子公司外销收入超过母公司销售至子公司金额)    | 1,395.96     | 5,162.51  | 3,469.21  |
| 减：加工业务收入净额法核算差异                        | 1,397.49     | 3,212.06  | 2,833.46  |
| 合计                                     | 24,558.42    | 54,588.45 | 46,249.65 |
| 账面外销收入                                 | 24,482.02    | 54,106.15 | 46,083.73 |
| 差额                                     | -76.41       | -482.30   | -165.91   |
| 差异率                                    | -0.31%       | -0.89%    | -0.36%    |

注：1、免抵退申报数据为 FOB 价格，不含海运费，而公司销售收入包含海运费金额，故将海运费加回。

2、海外寄售仓的存货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已统计，因此需进行调减。

3、仅母公司有出口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中国香港子公司存在向母公司采购产品再对外销售的情况，海关统计金额为母公司销售至子公司销售收入，而账面外销收入为子公司对外销售收入金额，故子公司增值收入需调增。

4、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加工后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但产品出口时全额报关，因此需进行调减。

经调整后，公司各期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及出口退税申报收入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由外币折算汇率影响等所致，具备真实合理性。

## （2）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保险费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核对了外销收入与运费和保险费的匹配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外销收入     | 24,482.02 | 54,106.15 | 46,083.73 |
| 外销运费及保险费 | 1,379.33  | 2,959.26  | 2,630.64  |
| 占收入比例    | 5.63%     | 5.47%     | 5.71%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费及保险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 6、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经理、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399.90万元、1,394.28万元和437.50万元，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10.47%和6.43%，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登录商务部、百度等网站，检索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经贸关系政策及新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为美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法国和日本。除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外，其他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均保持了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情形。预期未来进口国关税和外汇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的核查结论**

1、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退税、运保费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差异原因合理，具备真实性；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律师回复】**

律师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 (1) 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了解市场需求及下游行业情况；
-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
- (3)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并对各期主要产品收入、销量、单价变动情况等进行分析；
- (4) 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经理等人员；
- (5)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材料采购流程、产品销售流程、产品定价模式等；
- (6) 取得了公司主要受托加工合同，查阅主要合同条款；结合公司外购材料的加工及生产过程，判断公司是否承担相关原材料主要责任及风险；
- (7) 抽取项目检查受托加工业务对应的采购通知、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以及采购结算资料；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受托加工客户的销售明细表，抽取项目检查对应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以及销售结算资料；
- (8)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寄售收入占比、客户组成、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询问公司营销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寄售模式下存货管理、结算对账以及收入确认等具体措施；
- (9) 查阅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核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0)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具体构成，向公司了解其他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
- (11) 获取公司《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了解相关制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 2、核查结论

- (1) 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的补充披露真实准确。
- (2)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管件、阀门、其他配件的单价、数量具体变动情况

及原因，收入波动原因及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真实准确。

(3) 公司主要受托加工产品为铜管组件及单件和铝管组件、主要客户为UACJ和特灵集团，公司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受托加工采用净额法核算，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4) 寄售模式下，公司产品经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确认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同寄售客户合作稳定，寄售模式具体结算时点保持一贯稳定，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废料收入、材料销售收入、运保费收入及已剥离非主业公司的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6) 公司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应对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7) 2023年公司预计业绩存在小幅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 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境内客户的工商背景、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等信息，查阅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了解主要客户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异常情况；

(2)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对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发函金额及占比   | 42,416.86 | 93.99% | 90,317.98 | 95.09% | 84,376.64 | 87.30% |
| 回函金额及占比   | 37,289.23 | 82.62% | 75,610.78 | 79.61% | 71,011.26 | 73.47% |
| 替代测试金额及占比 | 5,127.63  | 11.36% | 14,707.20 | 15.49% | 13,365.37 | 13.83% |

(3)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内外销客户、报告期内新增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历史、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各期，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走访客户确认收入合计    | 39,128.52 | 83,583.39 | 78,052.28 |
| 营业收入          | 45,130.99 | 94,976.63 | 96,651.01 |
| 走访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86.70%    | 88.00%    | 80.76%    |

注：走访客户中包含部分视频访谈的客户，视频访谈客户核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8%、12.62%和11.37%。

(4)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政策等；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或合作协议，了解销售内容、定价模式、信用期等主要合同条款；

(6) 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制度文件并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对账单、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7) 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抽样检查了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客户订单、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单据、回款单据等资料，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入账时间的准确性；

(8)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对于金额较大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核查公司销售真实性；

(9) 对营业收入、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并判断相关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0) 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11)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 2、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5、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中大金集团、特灵集团、江森自控日立集团等均为境外客户；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详细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所涉及的公司具体名称。

请公司补充说明：(1) 主要境外客户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2) 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请公司详细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所涉及的公司具体名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 销售商品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大金集团 | 否     | 管件、阀门     | 8,062.63         | 17.86%        |
| 2    | 海信集团 | 否     | 管件、阀门、阻尼块 | 6,958.06         | 15.42%        |
| 3    | 海尔集团 | 否     | 阀门、阻尼块    | 5,396.25         | 11.96%        |
| 4    | 特灵集团 | 否     | 管件        | 4,778.96         | 10.59%        |
| 5    | 开利集团 | 否     | 管件、阀门     | 3,976.27         | 8.81%         |
| 合计   |      | -     | -         | <b>29,172.17</b> | <b>64.64%</b> |

####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 销售商品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大金集团         | 否     | 管件、阀门 | 14,243.95        | 15.00%        |
| 2    | 海信集团         | 否     | 管件、阀门 | 14,209.17        | 14.96%        |
| 3    | 特灵集团         | 否     | 管件    | 13,257.50        | 13.96%        |
| 4    | 海尔集团         | 否     | 阀门、阻尼 | 9,527.39         | 10.03%        |
| 5    | 江森自控<br>日立集团 | 否     | 管件、阀门 | 8,024.57         | 8.45%         |
| 合计   |              | -     | -     | <b>59,262.59</b> | <b>62.40%</b> |

####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 销售商品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海信集团 | 否     | 管件、阀门、阻尼块 | 19,046.86 | 19.71%  |

| 业务类别 |              | 销售商品 |        |                  |               |
|------|--------------|------|--------|------------------|---------------|
| 2    | 特灵集团         | 否    | 管件     | 11,613.61        | 12.02%        |
| 3    | 大金集团         | 否    | 管件、阀门  | 9,932.04         | 10.28%        |
| 4    | 江森自控<br>日立集团 | 否    | 管件、阀门  | 7,958.73         | 8.23%         |
| 5    | 海尔集团         | 否    | 阀门、阻尼块 | 7,803.36         | 8.07%         |
| 合计   |              | -    | -      | <b>56,354.60</b> | <b>58.31%</b> |

注：上述销售额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1、海信集团包括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

2、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特灵集团包括 Trane Lynn Haven、Trane Trenton、Trane Vidalia、Trane BVBA-Epinal Operations、Trane Pueblo、Trane Clarksville、Trane Mexico、Trane Rushville、Trane Columbia、Thermo King Corporation(Hasting)、Trane La Crosse、TCM SRL、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Thermo King Bloomington 和 Thermo King Puerto Rico Manufactura, Inc.；

4、开利集团包括 Carrier Transicold Industries、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CIAT)、广东开利暖通空调股份有限公司、Carrier Transicold Pte Limited、Carrier Corporation-CLT、Carrier Mexico S.A. De C.V.、CIA. IND. DE APLIC. TERMICAS S.A.、Carrier Transicold-Athens、Carrier Refrigeration Operation Czech(MYTO)、Carrier Airconditioning & Refrigeration、开利空调冷冻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利雅路热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Carrier Refrigeration Operation Czech、Carrier International SDN Berhad、Springer Carrier Ltd、上海一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UT ELECTRONIC CONTROLS、UTEC MX、CARRIER TRANSICOLD EUROPE AT GEODIS、CARRIER MEXICO SA DE CV 和 Carrier Carlyle Compressor-Stone Mountain；

5、江森自控日立集团包括 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Taiwan、Johnson Controls 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Malaysia, Inc.、Johnson Controls 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Philippines, Inc.、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India Ltd 和 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r Condicionado do Brasil；

6、大金集团包括 Daikin Malaysia Sdn. Bhd.、DAIKIN COMFORT TECHNOLOGIES NORTH AMERICA, INC、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DAIKIN MANUFACTURING MEXICO S DE RL DE CV、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Daikin Refrigeration Malaysia Sdn. Bhd 和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 采购材料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 否     | 紫铜管       | 3,153.64         | 13.22%        |
| 2    |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 否     | 黄铜棒       | 2,840.67         | 11.91%        |
| 3    |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紫铜管       | 2,493.11         | 10.45%        |
| 4    | 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     | 否     | 铝制品、其他紫铜件 | 2,211.52         | 9.27%         |
| 5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紫铜管       | 1,157.17         | 4.85%         |
| 合计   |                | -     | -         | <b>11,856.10</b> | <b>49.71%</b> |

##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 采购材料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紫铜管  | 8,223.53         | 15.29%        |
| 2    |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 否     | 紫铜管  | 6,610.19         | 12.29%        |
| 3    |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 否     | 黄铜棒  | 6,488.80         | 12.07%        |
| 4    | 福建省金烨铜管配件有限公司  | 否     | 紫铜管  | 3,211.69         | 5.97%         |
| 5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紫铜管  | 2,999.06         | 5.58%         |
| 合计   |                | -     | -    | <b>27,533.27</b> | <b>51.20%</b> |

##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 采购材料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紫铜管  | 9,245.63 | 15.00%   |
| 2    |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 否     | 紫铜管  | 8,505.13 | 13.80%   |
| 3    |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 否     | 黄铜棒  | 8,364.75 | 13.57%   |
| 4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紫铜管  | 4,686.76 | 7.60%    |
| 5    | 福建省金烨铜管配件有限公司  | 否     | 紫铜管  | 4,139.94 | 6.72%    |

| 业务类别 | 采购材料 |   |           |        |
|------|------|---|-----------|--------|
| 合计   | -    | - | 34,942.22 | 56.68% |

注：上述采购额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中：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龙口市龙蓬精密铜管有限公司和新乡市龙锦精密铝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包括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区盈雁金属有限公司。”

## 二、主要境外客户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市场地位   | 经营业绩                        |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 | 2022年采购金额 | 2021年采购金额 | 客户经营规模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
|----|------|------------------------------|------------|--------------------|--------|----------|--|-----------------------------|---------------|-----------|-----------|-----------------|
| 1  | 大金集团 | 从事空调、氟化学、冷媒、压缩机研发、生产、销售      | 850.32 亿日元 |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 1924 年 | 2007 年以前 | 根据富士咨询发布的 2023 年家用电器销售额排名,大金集团空调销售额位列同行业全球第一                   | 2023 年上半年空调冰箱业务收入 2.06 万亿日元 | 8,061.83      | 14,200.75 | 9,932.04  | 是               |
| 2  | 特灵集团 | 从事采暖、通风和制冷空调系统、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2.53 亿美元   | Black Rock,Inc     | 1913 年 | 2007 年以前 | 该公司为空调市场领先企业,曾获得中国“2023 年度减碳科技先锋奖”和《财富》杂志 2022 年度“全球最受尊敬的企业”称号 | 2023 年前三季度收入 132.54 亿美元     | 4,767.69      | 13,222.32 | 11,613.61 | 是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市场地位                               | 经营业绩   |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 | 2022年采购金额 | 2021年采购金额 | 客户经营规模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
|----|----------|-------------------------------------|----------|------------------------------------|--------|----------|------------------------------------|--|---------------|-----------|-----------|-----------------|
| 3  | 开利集团     | 由现代空调发明人创办，从事供暖、通风、空调和制冷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0.43 亿美元 | The Vanguard Group                 | 1902 年 | 2007 年以前 | 2024 年《财富》杂志美国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196 名 | 2023 年前三季度空调业务实现收入 118.46 亿美元；冷链业务实现收入 27.94 亿美元 | 3,976.22      | 7,966.22  | 7,734.78  | 是               |
| 4  | 江森自控日立集团 | 从事建筑消防、暖通空调和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700 万美元  |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 1905 年 | 2007 年以前 | 2023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439 位 |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 150.70 亿美元                        | 3,692.53      | 8,023.34  | 7,958.38  | 是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成立时间  | 开始合作时间  | 市场地位                          | 经营业绩                        |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 | 2022年采购金额 | 2021年采购金额 | 客户经营规模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
|----|------|--|----------|--------------------|-------|---------|-------------------------------|-----------------------------|---------------|-----------|-----------|-----------------|
| 5  | 松下集团 | 从事各类家用电器、自动化设备、汽车零配件、消费电子零配件、电池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 2,593亿日元 |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 1918年 | 2007年以前 | 2023年《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排名中位列第153位 | 2023年前三季度生活服务板块实现收入1.58万亿日元 | 2,421.96      | 6,560.81  | 6,087.68  | 是               |

注：富士咨询（全称：Fuji Keizai Co., Ltd）为日本咨询公司，面向能源与环境、食品、药品、化妆品、电子设备、工业设备、建筑、汽车等行业提供研究报告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为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在全球具有较高声誉，经营规模与向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

### 三、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公司存在少量客商重合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同时大于 30 万元的主要客商重合情形包括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少量原材料以及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主体采购销售不同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 （一）向供应商销售少量原材料

##### 1、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涉及主体主要系盈瑾金属，公司与盈瑾金属购销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2023年<br>1-6月 | 2022年<br>度 | 2021年<br>度 |          | 2023年<br>1-6月 | 2022年<br>度 | 2021年<br>度 |
| 盈瑾金属          | 铝制品、其他紫铜件 | 2,211.52      | 2,928.91   | 1,452.11   | 铜管、铝管等材料 | 27.11         | 223.32     | 18.91      |
| 占当期采购/销售金额的比例 |           | 9.27%         | 5.45%      | 2.36%      | -        | 0.06%         | 0.24%      | 0.02%      |

注：盈瑾金属包括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区盈雁金属有限公司。

盈瑾金属为管件加工企业，是公司的主要成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铝 U 管、三通、毛细管等产品。

因公司偶尔存在紧急订单，当盈瑾金属材料库存不足的情况下，为满足客户紧急订单的交期要求，公司会向其销售少量原材料，供其快速完成生产。报告期各期，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1 万元、223.32 万元和 27.1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24%和 0.06%，占比较小。2022 年公司向盈瑾金属销售材料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新开拓的客户存在铝 U 管需求，该客户产品需使用特殊规格的铝管材料，订单初期盈瑾金属尚未与供应商谈妥供货协议。公司其他管组件亦会使用该种铝管材料，具有一定库存，为保证订单及时交付，公司将该种铝管材料临时出售给盈瑾金属用于铝 U 管生产。综上，公司与盈瑾金属购销业务具有合理性。

##### 2、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盈瑾金属的采购业务均与公司的需求直接相关，销售业务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均独立签订采购销售合同，相关价格均分别参照销售及采购各自业务独立定价，公司月末对账时，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分别进行对账开票。因向盈瑾金属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为简化核算，公司相关销售业务通过应付账款科目一起核算。为规范财务核算，2024年起，公司相关销售收入通过应收账款科目单独核算。

出于结算便利考虑，公司与盈瑾金属之间的结算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根据公司与盈瑾金属签订的《抵账协议》，公司与盈瑾金属结算时将应收应付款进行冲抵，冲抵后净额通过银行存款进行支付。

## （二）合并范围内不同主体因业务需要，独立进行的采购和销售

### 1、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个主体主要产品有所差异，存在不同主体因业务需要，向同一第三方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不同产品的情形，主要客商重合情形如下：

| 公司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2023年<br>1-6月 | 2022年<br>度 | 2021年<br>度 |      | 2023年<br>1-6月 | 2022年<br>度 | 2021年<br>度 |
| 佛山市顺德区捷壕实业有限公司   | 过滤器  | 54.09         | 470.40     | 328.80     | 接头螺母 | 156.76        | 306.62     | 335.25     |
| 佛山市金顺胜精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毛细管  | 17.08         | 36.88      | 43.34      | 螺母   | -             | -          | 59.32      |
| 合计               | -    | 71.17         | 507.28     | 372.14     | -    | 156.76        | 306.62     | 394.57     |
| 占当期采购/销售金额的比例    |      | 0.30%         | 0.94%      | 0.60%      | -    | 0.35%         | 0.32%      | 0.41%      |

佛山市顺德区捷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壕实业”）为子公司佛山恒基的客户，佛山恒基向其销售接头螺母等产品。恒基金属及子公司青岛恒基因业务需求，向捷壕实业采购过滤器。佛山市金顺胜精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顺胜精密”）为恒基金属母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毛细管等原材料，2021年，恒骏金属向其销售少量螺母。

## 2、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公司与捷壕实业及金顺胜精密之间采购与销售业务分别签订购销协议、独立核算，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为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零星或偶发性购销行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此类情形均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销售、采购业务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境外客户公开资料；

（2）获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了解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获取主要重合客商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获取公司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及附件，核查公司主要重合客商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检查冲抵结算的相关凭证。

##### 2、核查结论

（1）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为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成立历史悠久，与公司保持了长期且良好的合作，主要境外客户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公司客商重合的相关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重合客商情形下，向盈瑾金属的销售因规模较小而纳入应付账款简化核算，2024年起开始独立核算，其他主要重合客商的收付款均独立核算；公司基于双方签订的抵账协议，存在应收应付相抵情形；主要客商重合情形下的采购及销售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 （二）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 （1）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

对客户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比例详见“4、关于营业收入”之“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2）对供应商的核查

①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并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背景、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异常情况；

②查阅公司采购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周期等主要合同条款；

③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业务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

④对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走访程序，针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核查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发函金额及占比   | 21,456.77 | 89.96% | 48,490.26 | 90.17% | 55,511.44 | 90.05% |
| 回函金额及占比   | 21,452.44 | 89.95% | 48,438.10 | 90.07% | 55,202.78 | 89.55% |
| 替代测试金额及占比 | 4.33      | 0.02%  | 52.17     | 0.10%  | 308.66    | 0.50%  |
| 走访确认金额及占比 | 18,347.13 | 76.93% | 41,897.98 | 77.91% | 49,241.36 | 79.88% |

###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具有真实性。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6、关于毛利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23.04%、23.62%、24.23%，报告期内呈稳定上升趋势。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细化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按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成本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1、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 2022年  |        |        | 2021年  |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 管件     | 26.79%    | 66.25% | 73.24% | 25.35% | 64.43% | 69.15% | 24.30% | 61.69% | 65.07% |
| 其中：铜管件 | 25.66%    | 48.39% | 51.26% | 24.50% | 53.11% | 55.09% | 23.32% | 52.57% | 53.20% |
| 铝管件    | 29.44%    | 17.23% | 20.94% | 29.21% | 11.11% | 13.74% | 30.02% | 9.07%  | 11.82% |
| 不锈钢等管件 | 40.55%    | 0.62%  | 1.04%  | 37.37% | 0.20%  | 0.32%  | 21.08% | 0.05%  | 0.05%  |
| 阀门     | 10.52%    | 14.64% | 6.36%  | 11.75% | 16.34% | 8.13%  | 15.35% | 14.27% | 9.51%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 2022年         |                |                | 2021年         |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 其他配件          | 20.70%        | 15.18%         | 12.97%         | 23.03%        | 13.91%         | 13.56%         | 24.20%        | 12.78%         | 13.43%         |
| 管件受托加工        | 60.11%        | 2.81%          | 6.96%          | 50.66%        | 4.03%          | 8.65%          | 58.73%        | 2.87%          | 7.31%          |
| <b>主营业务小计</b> | <b>24.39%</b> | <b>98.88%</b>  | <b>99.54%</b>  | <b>23.81%</b> | <b>98.71%</b>  | <b>99.49%</b>  | <b>23.97%</b> | <b>91.62%</b>  | <b>95.32%</b>  |
| 其他业务          | 9.96%         | 1.12%          | 0.46%          | 9.29%         | 1.29%          | 0.51%          | 12.87%        | 8.38%          | 4.68%          |
| <b>合计</b>     | <b>24.23%</b> | <b>100.00%</b> | <b>100.00%</b> | <b>23.62%</b> | <b>100.00%</b> | <b>100.00%</b> | <b>23.04%</b> | <b>100.00%</b> | <b>100.00%</b> |

从毛利贡献率来看，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是铜管件、铝管件和阀门产品，三类产品对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74.53%、76.96%和 78.56%。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 2、公司各类产品价格、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 (1) 铜管件

| 期间        | 单位售价<br>(元/件) | 单位成本<br>(元/件) | 单位售价变动<br>对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br>对毛利率影响 | 毛利率影响 |
|-----------|---------------|---------------|------------------|------------------|-------|
| 2023年1-6月 | 6.62          | 4.92          | -25.66%          | 26.82%           | 1.16% |
| 2022年度    | 8.87          | 6.70          | 11.69%           | -10.51%          | 1.18% |
| 2021年度    | 7.52          | 5.76          | -                | -                | -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产品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位售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产品单位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即：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铜管件毛利率分别为 23.32%、24.50%和 25.66%，铜管件毛利率处于稳中有升态势。公司制冷系统管件产品形态多样、结构复杂，需要针对不同客户不同空调设备的规格型号需求提供定制化设计、生产。因此，公司各期铜管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有所变动。

2022 年公司放弃部分趋于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内销铜管单件订单，聚焦重点发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更复杂、附加值更高的组件产品，铜管产品中组件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单件占比下降，组件产品单价大于单件，因此铜管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同步上涨，单位售价上涨对铜管毛利率影响为 11.69%，单位成本上涨对铜管毛利率的影响为-10.51%，对铜管毛利率总体提升 1.18 个百分点；

2023年1-6月公司铜管单件中小规格配管销售数量增加,该类配管体积较小、材料耗用量较少、单位成本及销售价格较低,拉低了本期平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毛利率整体提升1.16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 (2) 铝管件

| 期间        | 单位售价<br>(元/件) | 单位成本<br>(元/件) | 单位售价变动<br>对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br>对毛利率影响 | 毛利率影响  |
|-----------|---------------|---------------|------------------|------------------|--------|
| 2023年1-6月 | 36.43         | 23.36         | 11.58%           | -7.25%           | 4.32%  |
| 2022年度    | 30.27         | 20.71         | -4.77%           | 3.47%            | -1.31% |
| 2021年度    | 32.42         | 21.76         | -                | -                | -      |

注:表内数据不含贸易品,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采用贸易方式采购并销售部分工艺流程相对较为简单、体积较小、单价较低的铝制U型管等,报告期内铝管贸易品收入分别为867.49万元、2,088.15万元和1,838.42万元,铝管件中各期贸易品毛利贡献率分别为15.74%、13.30%和6.92%,占比较低,铝管件毛利主要由公司自产产品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铝管件毛利率分别为32.88%、31.57%和35.89%,2022年度公司铝管件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降低主要系本期铝管单件销量增加,由47.12万件增长至97.77万件。铝管单件体积较小,材料用量少,单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约为5元/件-8元/件,同步拉低了本期铝管件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2022年铝管毛利率整体变动较小。

2023年1-6月自产铝管件毛利率上涨4.32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变动影响较大,2023年1-6月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开拓的外销客户提供定制化设计、生产的铝管组合件产品较多,产品焊接密封等工艺较为复杂,拉高了铝管件平均售价及毛利率。

### (3) 阀门

| 期间        | 单位售价<br>(元/件) | 单位成本<br>(元/件) | 单位售价变动对<br>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对<br>毛利率影响 | 毛利率<br>影响 |
|-----------|---------------|---------------|------------------|------------------|-----------|
| 2023年1-6月 | 8.94          | 8.00          | -14.26%          | 13.03%           | -1.23%    |
| 2022年度    | 10.39         | 9.17          | -0.33%           | -3.27%           | -3.60%    |
| 2021年度    | 10.43         | 8.83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5.35%、11.75%和10.52%,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阀门产品主要为截止阀,产品技术较为成熟。2022年阀门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6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阀门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客户,受

本年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阀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年1-6月，阀门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同步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浮动，本期体积较大、单价及成本相对较高的七分、八分阀销售占比下降所致，毛利率变动较小。

## （二）报告期各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 1、铜管件

报告期内，铜管件产品各项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成本性质      | 2023年1-6月        |               |              | 2022年度           |               |              | 2021年度           |               |              |
|-----------|------------------|---------------|--------------|------------------|---------------|--------------|------------------|---------------|--------------|
|           | 金额               | 成本占比(%)       | 占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成本占比(%)       | 占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成本占比(%)       | 占收入的比重(%)    |
| 直接材料      | 13,015.44        | 80.17         | 59.60        | 31,240.13        | 82.03         | 61.93        | 32,225.72        | 82.72         | 63.43        |
| 直接人工      | 1,786.96         | 11.01         | 8.18         | 3,903.39         | 10.25         | 7.74         | 3,711.38         | 9.53          | 7.31         |
| 制造费用      | 796.27           | 4.90          | 3.65         | 1,540.07         | 4.04          | 3.05         | 1,413.38         | 3.63          | 2.78         |
| 其他费用      | 636.03           | 3.92          | 2.91         | 1,400.57         | 3.68          | 2.78         | 1,608.77         | 4.13          | 3.17         |
| <b>合计</b> | <b>16,234.71</b> | <b>100.00</b> | <b>74.34</b> | <b>38,084.16</b> | <b>100.00</b> | <b>75.50</b> | <b>38,959.25</b> | <b>100.00</b> | <b>76.68</b> |

注1：其他费用为合同履行成本-运费，下同。

注2：表内不含受托加工产品成本，下同。

由上表可见，铜管件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82.72%、82.03%和80.17%，整体较为稳定。各项成本占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小，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

### 2、铝管件

报告期内，铝管件产品各项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成本性质      | 2023年1-6月       |               |              | 2022年度          |               |              | 2021年度          |               |              |
|-----------|-----------------|---------------|--------------|-----------------|---------------|--------------|-----------------|---------------|--------------|
|           | 金额              | 成本占比(%)       | 占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成本占比(%)       | 占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成本占比(%)       | 占收入的比重(%)    |
| 直接材料      | 1,719.88        | 45.18         | 28.96        | 2,455.58        | 42.38         | 29.00        | 2,434.14        | 45.89         | 30.81        |
| 直接人工      | 769.88          | 20.22         | 12.96        | 1,414.40        | 24.41         | 16.70        | 1,235.88        | 23.30         | 15.64        |
| 制造费用      | 645.87          | 16.97         | 10.88        | 891.54          | 15.39         | 10.53        | 687.27          | 12.96         | 8.70         |
| 其他费用      | 671.39          | 17.64         | 11.31        | 1,032.94        | 17.83         | 12.20        | 946.64          | 17.85         | 11.98        |
| <b>合计</b> | <b>3,807.03</b> | <b>100.00</b> | <b>64.11</b> | <b>5,794.46</b> | <b>100.00</b> | <b>68.43</b> | <b>5,303.92</b> | <b>100.00</b> | <b>67.12</b> |

注：表内数据不含铝管贸易品。

由上表可见，相比于铜管件，铝管件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45.89%、42.38%和45.18%，直接材料占成本及收入的比重均较为稳定，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小幅波动主要系客户定制的铝管件产品结构、加工工艺流程不同所致。

### 3、阀门产品

报告期内，阀门产品各项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成本性质      | 2023年1-6月       |               |              | 2022年度           |               |              | 2021年度           |               |              |
|-----------|-----------------|---------------|--------------|------------------|---------------|--------------|------------------|---------------|--------------|
|           | 金额              | 成本占比(%)       | 占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成本占比(%)       | 占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成本占比(%)       | 占收入的比重(%)    |
| 直接材料      | 4,280.62        | 72.40         | 64.79        | 10,355.62        | 75.62         | 66.73        | 8,473.98         | 72.56         | 61.43        |
| 直接人工      | 977.81          | 16.54         | 14.80        | 2,037.53         | 14.88         | 13.13        | 1,875.33         | 16.06         | 13.59        |
| 制造费用      | 554.74          | 9.38          | 8.40         | 1,171.61         | 8.56          | 7.55         | 1,130.90         | 9.68          | 8.20         |
| 其他费用      | 98.98           | 1.67          | 1.50         | 130.21           | 0.95          | 0.84         | 198.03           | 1.70          | 1.44         |
| <b>合计</b> | <b>5,912.14</b> | <b>100.00</b> | <b>89.48</b> | <b>13,694.96</b> | <b>100.00</b> | <b>88.25</b> | <b>11,678.24</b> | <b>100.00</b> | <b>84.65</b> |

报告期内，阀门产品各项成本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

## 二、报告期各期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一）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个百分点) | 毛利率    | 变动(个百分点) | 毛利率    |
| 内销业务 | 13.28%    | -0.10    | 13.38% | -2.63    | 16.01% |
| 外销业务 | 33.56%    | 2.05     | 31.51% | 0.11     | 31.40% |

公司铜管件及铝管件产品具有小批量、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且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 1、内外销产品结构不同

#### （1）内外销产品大类分布不同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产品中，铝管件、铜管件的毛利率较高，主要供给外销；阀门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供给内销，因此内外销产品大类分布不同，导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占比及平均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 | 内外销 | 2023年1-6月收入占比 | 2022年收入占比 | 2021年收入占比 |
|-----|-----------|-----|---------------|-----------|-----------|
| 铝管件 | 29.56%    | 内销  | 23.94%        | 30.50%    | 37.94%    |
|     |           | 外销  | 76.06%        | 69.50%    | 62.06%    |
| 铜管件 | 24.49%    | 内销  | 38.36%        | 34.71%    | 43.46%    |
|     |           | 外销  | 61.64%        | 65.29%    | 56.54%    |
| 阀门  | 12.54%    | 内销  | 65.27%        | 61.28%    | 59.54%    |
|     |           | 外销  | 34.73%        | 38.72%    | 40.46%    |

## (2) 组合件内外销分布不同

### ①铜管件

公司管件按产品形态可分为组件与单件，组件产品工艺流程较长，焊接工艺、密封性、耐腐蚀性及流通能力等技术或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加工难度大，因此管组件毛利率通常高于铜管单件毛利率。

公司铜管产品外销多为组件产品，内销多为铜管单件，故内销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铜管件产品的组件、单件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铜管组件   | 期间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 毛利率  | 30.69%    | 28.04%    | 27.07%    |
|   | 内销收入 | 3,146.72  | 6,384.90  | 7,074.52  |
|   | 外销收入 | 10,542.35 | 27,454.12 | 23,484.24 |
|   | 内销占比 | 22.99%    | 18.87%    | 23.15%    |
|   | 外销占比 | 77.01%    | 81.13%    | 76.85%    |

单位：万元

| 项目-铜管单件   | 期间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 毛利率  | 17.22%    | 17.29%    | 17.65%    |
|   | 内销收入 | 5,231.36  | 11,123.26 | 15,007.73 |
|   | 外销收入 | 2,919.03  | 5,480.72  | 5,239.30  |
|   | 内销占比 | 64.19%    | 66.99%    | 74.12%    |
|   | 外销占比 | 35.81%    | 33.01%    | 25.88%    |

## ②铝管件

公司自产铝管大部分为组件产品，各期铝管组件产品占比分别为 97.15%、94.07%和 93.94%，铝管单件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铝管产品是否为组合件对内外销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内外销产品大类分布不同、组合件内外销分布不同等产品结构原因导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 2、客户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同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包括大金集团、特灵集团、开立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外销主要客户合同一般三年内长期有效；而境内由于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激烈，主要客户询价频率较高，对价格的敏感性更高，因此内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外销业务毛利率。

###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内外销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主营产品                       |
|-------|----|-----------|--------|--------|----------------------------|
| 三花智控  | 内销 | 24.90%    | 24.07% | 24.14% |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
|       | 外销 | 26.87%    | 28.38% | 27.25% |                            |
| 盾安环境  | 内销 | 16.66%    | 15.57% | 16.38% | 制冷配件、制冷设备、汽车热管理零部件         |
|       | 外销 | 30.58%    | 22.91% | 15.94% |                            |
| 同星科技  | 内销 | 24.80%    | 19.95% | 20.57% | 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汽车空调管路和制冷单元模块等 |
|       | 外销 | 35.93%    | 33.35% | 27.74% |                            |
| 同行业均值 | 内销 | 22.12%    | 19.86% | 20.36% | /                          |

| 可比公司 | 项目 | 2023年<br>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主营产品                 |
|------|----|---------------|--------|--------|----------------------|
|      | 外销 | 31.13%        | 28.21% | 23.64% |                      |
| 恒基金属 | 内销 | 13.28%        | 13.38% | 16.01% | 铜管件、铝管件、截止阀、<br>其他配件 |
|      | 外销 | 33.56%        | 31.51% | 31.40%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平均毛利率，各可比公司内外销产品毛利率差异幅度不同，主要是细分产品结构不同、客户群体不同、业务内外销布局不同等原因所致。

综上，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三、细化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制冷配件类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比较口径         | 比较口径主要产品                             | 2023年<br>1-6月 | 2022年<br>度 | 2021年<br>度 |
|---------|--------------|--------------------------------------|---------------|------------|------------|
| 三花智控    |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毛利率 | 四通换向阀、截止阀、电子膨胀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泵等       | 25.85%        | 26.16%     | 26.46%     |
| 盾安环境    | 制冷配件产品       | 电子膨胀阀、四通阀、截止阀、电磁阀、集成管路组件、换热器、小型压力容器等 | 20.06%        | 17.00%     | 15.86%     |
| 同星科技    | 制冷系统管组件      | 铜、铝管组件                               | 30.23%        | 27.99%     | 25.36%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25.38%        | 23.72%     | 22.56%     |
| 恒基金属    | 主营业务         | 铜管件、铝管件、阀门、其他配件等                     | 24.39%        | 23.81%     | 23.97%     |

由上表，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制冷配件类产品毛利率均值水平相近，差异较小，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细化比较分析如下：

#### （1）管件产品毛利率与同星科技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1.69%、64.43%和 66.25%，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制冷系统管件应用于全球各类制冷系统，产品形态具有多样

化、规格型号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管件产品的可比公司为同星科技，同星科技未披露产品具体的材质、细分类别构成等信息，公司与其产品为相对可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件产品与同星科技制冷系统管组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比较口径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同星科技 | 制冷系统管组件 | 30.23%    | 27.99% | 25.36% |
| 恒基金属 | 管件      | 26.79%    | 25.35% | 24.3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件产品毛利率与同星科技相近，且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管件毛利率略低于同星科技，主要系产品细分材质结构不同、机型结构不同、应用领域等不同所致。

## (2) 阀门毛利率与三花智控、盾安环境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7%、16.34%和 14.64%，占比较低，是公司较为成熟稳健的产品。公司阀门产品可比公司为三花智控及盾安环境，公司阀门产品与三花智控、盾安环境制冷配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比较口径的主要产品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三花智控 | 四通换向阀、截止阀、电子膨胀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等      | 25.85%    | 26.16% | 26.46% |
| 盾安环境 | 电子膨胀阀、四通阀、截止阀、电磁阀、集成管路组件、换热器、小型压力容器等 | 20.06%    | 17.00% | 15.86% |
| 恒基金属 | 截止阀、异形阀                              | 10.52%    | 11.75% | 15.35% |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35%、11.75%和 10.52%，公司阀门主要为截止阀，2022 年毛利率下降 3.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内销阀门市场竞争环境加剧。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毛利率低于盾安环境和三花智控，主要系细分产品领域、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三花智控、盾安环境制冷配件及阀门产品品类较多，具体来看：

三花智控为国内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龙头企业之一，其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等；盾安环境阀门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先，其制冷配件产业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四通阀、截止阀、小型压力容器等，三花智控、盾安环境电子膨胀阀、换热器等

零部件的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内外销毛利率变动情况、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 3、访谈公司财务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毛利率情况及变动的原因。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符合公司商业逻辑，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各期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毛利率符合公司及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产品结构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7、关于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2,394.57万元、17,483.46万元、14,938.1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        | 半年以内       | 半年至1年    | 1-2年   | 2年以上   | 合计        | 期后结转金额    | 结转比例    |
| 原材料    | 2,264.17   | 133.14   | 27.63  | 9.91   | 2,434.85  | 2,304.80  | 94.66%  |
| 库存商品   | 8,213.42   | 1,202.19 | 243.23 | 214.76 | 9,873.59  | 7,909.87  | 80.11%  |
| 半成品    | 936.07     | 41.96    | 22.57  | 1.61   | 1,002.21  | 977.70    | 97.55%  |
| 发出商品   | 2,042.82   | 38.70    | 0.54   | -      | 2,082.06  | 1,997.12  | 95.92%  |
| 委外物资   | 60.42      | -        | -      | -      | 60.42     | 60.42     | 100.00% |
| 账面余额   | 13,516.90  | 1,415.99 | 293.97 | 226.28 | 15,453.13 | 13,249.91 | 85.74%  |
| 存货跌价准备 | 16.45      | 171.99   | 137.94 | 188.62 | 515.00    | /         | /       |
| 账面价值   | 13,500.45  | 1,244.00 | 156.03 | 37.66  | 14,938.12 | /         | /       |
| 占比     | 90.38%     | 8.33%    | 1.04%  | 0.25%  | 100.00%   | /         | /       |

(续)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半年以内        | 半年至1年 | 1-2年 | 2年以上 | 合计 | 期后结转金额 | 结转比例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半年以内        | 半年至1年  | 1-2年   | 2年以上   | 合计        | 期后结转金额    | 结转比例    |
| 原材料    | 3,462.65    | 71.80  | 45.12  | 23.51  | 3,603.09  | 3,531.77  | 98.02%  |
| 库存商品   | 10,030.92   | 553.72 | 271.35 | 148.54 | 11,004.52 | 10,241.57 | 93.07%  |
| 半成品    | 1,494.78    | 42.39  | 25.32  | 3.14   | 1,565.63  | 1,553.20  | 99.21%  |
| 发出商品   | 1,612.07    | 0.54   | -      | -      | 1,612.61  | 1,590.70  | 98.64%  |
| 委外物资   | 133.01      | -      | -      | -      | 133.01    | 133.01    | 100.00% |
| 账面余额   | 16,733.43   | 668.45 | 341.79 | 175.19 | 17,918.86 | 17,050.25 | 95.15%  |
| 存货跌价准备 | 16.17       | 92.24  | 182.00 | 144.98 | 435.40    | /         | /       |
| 账面价值   | 16,717.26   | 576.21 | 159.79 | 30.21  | 17,483.46 | /         | /       |
| 占比     | 95.62%      | 3.30%  | 0.91%  | 0.17%  | 100.00%   | /         | /       |

(续)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半年以内        | 半年至1年  | 1-2年   | 2年以上  | 合计        | 期后结转金额    | 结转比例    |
| 原材料    | 3,881.64    | 54.02  | 9.18   | 11.98 | 3,956.80  | 3,925.61  | 99.21%  |
| 库存商品   | 10,982.61   | 510.83 | 151.58 | 81.15 | 11,726.17 | 11,692.78 | 99.72%  |
| 半成品    | 2,113.22    | 35.13  | 4.04   | 2.02  | 2,154.41  | 2,153.49  | 99.96%  |
| 发出商品   | 2,713.28    | 2.28   | 7.82   | -     | 2,723.38  | 2,723.38  | 100.00% |
| 委外物资   | 130.66      | -      | -      | -     | 130.66    | 130.66    | 100.00% |
| 账面余额   | 19,821.41   | 602.26 | 172.62 | 95.15 | 20,691.42 | 20,625.92 | 99.68%  |
| 存货跌价准备 | 69.75       | 79.33  | 75.52  | 72.25 | 296.85    | /         | /       |
| 账面价值   | 19,751.66   | 522.93 | 97.10  | 22.90 | 20,394.57 | /         | /       |
| 占比     | 96.85%      | 2.56%  | 0.48%  | 0.11% | 100.00%   | /         | /       |

注：上述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394.57万元、17,483.46万元和14,938.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9%、25.13%和23.10%，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274.58万元、17,293.47万元和14,744.45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41%、98.91%和98.70%，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9.68%、95.15%和85.74%，存货结转比例总体较高，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合计较2021年末减少2,911.11万元,主要是因为:  
①2022年春节较早,公司于2021年底提前储备部分库存导致2021年末库存偏高;②公司2022年优化车间生产及库存管理,提高了原材料、产成品的管理效率,因此期末库存相应减少。

2023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合计较2022年末减少2,545.34万元,主要是因为相对于其它季度,公司第三季度生产和销售的规模相对略低,因此第二季度末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半成品等库存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三花智控       | 盾安环境    | 同星科技    | 平均值     | 恒基金属    |
| 原材料     | 26.91%     | 21.19%  | 33.07%  | 27.06%  | 15.91%  |
| 库存商品    | 57.95%     | 64.60%  | 37.53%  | 53.36%  | 63.19%  |
| 半成品/在产品 | 15.12%     | 13.82%  | 12.49%  | 13.81%  | 6.64%   |
| 发出商品    | -          | -       | 16.52%  | 5.51%   | 13.86%  |
| 其他      | 0.02%      | 0.38%   | 0.38%   | 0.26%   | 0.4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续)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三花智控        | 盾安环境    | 同星科技    | 平均值     | 恒基金属    |
| 原材料     | 22.86%      | 22.06%  | 31.07%  | 25.33%  | 20.20%  |
| 库存商品    | 60.66%      | 63.75%  | 41.31%  | 55.24%  | 60.92%  |
| 半成品/在产品 | 16.37%      | 13.59%  | 13.15%  | 14.37%  | 8.90%   |
| 发出商品    | -           | -       | 13.96%  | 4.65%   | 9.22%   |
| 其他      | 0.11%       | 0.59%   | 0.50%   | 0.40%   | 0.76%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续)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三花智控        | 盾安环境    | 同星科技    | 平均值     | 恒基金属    |
| 原材料     | 26.25%      | 20.43%  | 25.74%  | 24.14%  | 19.01%  |
| 库存商品    | 60.09%      | 62.61%  | 32.78%  | 51.83%  | 56.47%  |
| 半成品/在产品 | 13.04%      | 16.43%  | 19.62%  | 16.36%  | 10.54%  |
| 发出商品    | -           | -       | 21.45%  | 7.15%   | 13.34%  |
| 其他      | 0.62%       | 0.52%   | 0.42%   | 0.52%   | 0.64%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均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他类别存货占比较小，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1、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相对较为稳定，与三花智控、盾安环境较为接近，高于同星科技，主要是因为：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同星科技，为满足部分外销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公司在境外设置寄售仓，库存商品数量相对较多。

### 2、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占比变动趋势与同星科技基本一致，三花智控、盾安环境存货中无发出商品，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进行定期对账后确认收入，一般对账周期为15-30天，货物发出至对账确认收入前形成发出商品，同星科技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一致，因此发出商品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

### 3、原材料

2021年及2022年，公司原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1-6月公司原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相较于其他季度，公司第三季度生产及销售规模相对较低，因此原材料库存相对较低。

## (二) 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 1、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变动情况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2,376.19         | 3,531.45         | -1,155.27        | -32.71%        |
| 库存商品      | 9,438.77         | 10,650.24        | -1,211.47        | -11.38%        |
| 半成品       | 991.63           | 1,556.22         | -564.59          | -36.28%        |
| 发出商品      | 2,071.11         | 1,612.53         | 458.58           | 28.44%         |
| 委外物资      | 60.42            | 133.01           | -72.59           | -54.58%        |
| <b>合计</b> | <b>14,938.12</b> | <b>17,483.46</b> | <b>-2,545.34</b> | <b>-14.56%</b> |

(续)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变动情况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3,531.45         | 3,876.70         | -345.25          | -8.91%         |
| 库存商品      | 10,650.24        | 11,517.14        | -866.90          | -7.53%         |
| 半成品       | 1,556.22         | 2,150.14         | -593.92          | -27.62%        |
| 发出商品      | 1,612.53         | 2,719.92         | -1,107.39        | -40.71%        |
| 委外物资      | 133.01           | 130.66           | 2.35             | 1.80%          |
| <b>合计</b> | <b>17,483.46</b> | <b>20,394.57</b> | <b>-2,911.11</b> | <b>-14.27%</b> |

(1) 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2022年末，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较2021年末分别减少345.25万元、593.92万元和866.90万元，降幅分别为8.91%、27.62%和7.53%，主要原因系：①2022年公司紫铜、黄铜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步回落，下半年市场平均价格较2021年下半年已下降约9.50%，导致2022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下降；②由于2022年春节时间较早，公司于2021年末提前进行库存储备，导致2021年末库存偏高。

2023年6月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较2021年末分别减少1,155.27万元、564.59万元和1,211.47万元，降幅分别为32.71%、36.28%和11.38%。主要系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相较于其他季度，三季度为行业淡季，生产和销售规模略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随着订单情况、生产和销

售规模的降低而减少。

## (2) 发出商品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21 年末减少 1,107.39 万元，减少 40.71%，主要是因为：2021 年受国际海运市场影响，海运运力紧张，公司部分货物运输至港口后并未立刻装船运输，因此发出商品较大。

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较 2022 年末增加 458.58 万元，增加 28.44%，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大力拓展新客户，部分采取“当月发货、次月结算”交易方式的客户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外物资金额较小，占各期末存货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
| 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 11,955.65 | 12,617.13  | 14,449.55  |
| 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 10,158.73 | 10,459.64  | 12,720.05  |
| 在手订单支持率        | 84.97%    | 82.90%     | 88.03%     |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经营模式，并根据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预测情况进行适当的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88.03%、82.90%和 84.97%，订单支持率呈上升趋势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同主要客户合作稳定，订单连续性较好，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三) 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9.41%、98.91%和 98.70%，公司期后存货结转率分别为 99.68%、95.15%和 85.74%，期后结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基本能够在期后实现领用、销售，流转正常、周转情

况良好、销售通畅，滞销风险较低。

###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 (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

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跌价准备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根据历史数据判断不同库龄的呆滞率，具体情况如下：

境内情况：

| 存货库龄   | 预期呆滞比例  | 预期未来可正常销售的比例 |
|--------|---------|--------------|
| 6个月以内  | 0.00%   | 100.00%      |
| 6-12个月 | 30.00%  | 70.00%       |
| 12个月以上 | 70.00%  | 30.00%       |
| 24个月以上 | 100.00% | 0.00%        |

境外寄售仓情况：

| 存货库龄   | 预期呆滞比例  | 预期未来可正常销售的比例 |
|--------|---------|--------------|
| 6个月以内  | 0.00%   | 100.00%      |
| 6-12个月 | 10.00%  | 90.00%       |
| 12个月以上 | 60.00%  | 60.00%       |
| 24个月以上 | 100.00% | 0.00%        |

对于废品仓库存，无论库龄长短，未来预期可正常销售的比例均为0%。

第二步：根据产品库龄，对属于预期未来可正常销售的比例部分，公司判断为预计可以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产品订单金额并结合预计将发生的相关税费及成本等计算可变现净值，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步：根据产品库龄，公司对属于预期呆滞比例的部分，属于呆滞产品，企业通常按照报废处理。呆滞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未来预期可回收金额

=按照预期未来报废可回收的金属重量\*当月该种金属上海有色金属交易所现货均价\*废品折价率\*(1-税费及附加率)。

## (2) 原材料及委外物资

第一步：对于原材料及委外物资根据历史数据判断不同库龄的呆滞率如下：

| 存货库龄   | 预期呆滞比例  | 预期未来可正常销售的比例 |
|--------|---------|--------------|
| 6个月以内  | 0.00%   | 100.00%      |
| 6-12个月 | 50.00%  | 50.00%       |
| 12个月以上 | 100.00% | 0.00%        |

第二步：根据库龄，对属于预期未来可正常销售的比例部分，公司判断为预计可以正常使用的原材料及委外物资，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等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按成本计量。如果其他存货价格的下降表明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步：根据库龄，对属于预期呆滞比例部分的原材料及委外物资，公司通常按照报废处理。呆滞其他存货未来预期可回收金额=按照预期未来报废可回收的金属重量\*当月该种金属上海有色金属交易所现货均价\*废品折价率\*(1-税费及附加率)。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 半年以内       | 半年至1年    | 1-2年   | 2年以上   | 合计       |
| 原材料  | 账面余额 | 2,264.17   | 133.14   | 27.63  | 9.91   | 2,434.85 |
|      | 跌价准备 | 1.44       | 32.14    | 17.66  | 7.42   | 58.66    |
|      | 计提比例 | 0.06%      | 24.14%   | 63.93% | 74.89% | 2.41%    |
| 半成品  | 账面余额 | 936.07     | 41.96    | 22.57  | 1.61   | 1,002.21 |
|      | 跌价准备 | 0.58       | 4.16     | 5.40   | 0.44   | 10.57    |
|      | 计提比例 | 0.06%      | 9.91%    | 23.92% | 27.33% | 1.06%    |
| 库存商品 | 账面余额 | 8,213.42   | 1,202.19 | 243.23 | 214.76 | 9,873.59 |

| 项目 |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 半年以内         | 半年至1年            | 1-2年            | 2年以上          | 合计            |
|    | 跌价准备 | 14.44        | 124.97           | 114.65          | 180.77        | 434.82        |
|    | 计提比例 | 0.18%        | 10.40%           | 47.14%          | 84.17%        | 4.40%         |
|    | 发出商品 | 账面余额         | 2,042.82         | 38.70           | 0.54          | -             |
|    | 跌价准备 | -            | 10.72            | 0.23            | -             | 10.95         |
|    | 计提比例 | -            | 27.71%           | 42.59%          | /             | 0.53%         |
|    | 委外物资 | 账面余额         | 60.42            | -               | -             | -             |
|    | 跌价准备 | -            | -                | -               | -             | -             |
|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    | 合计   | 账面余额         | <b>13,516.90</b> | <b>1,415.98</b> | <b>293.97</b> | <b>226.28</b> |
|    | 跌价准备 | <b>16.45</b> | <b>171.99</b>    | <b>137.94</b>   | <b>188.62</b> | <b>515.00</b> |
|    | 计提比例 | <b>0.12%</b> | <b>12.15%</b>    | <b>46.92%</b>   | <b>83.36%</b> | <b>3.33%</b>  |

(续)

| 项目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半年以内             | 半年至1年         | 1-2年          | 2年以上          | 合计               |
| 原材料  | 账面余额 | 3,462.65         | 71.80         | 45.12         | 23.51         | 3,603.09         |
|      | 跌价准备 | 6.48             | 16.29         | 35.41         | 13.46         | 71.63            |
|      | 计提比例 | 0.19%            | 22.68%        | 78.48%        | 57.25%        | 1.99%            |
| 半成品  | 账面余额 | 1,494.78         | 42.39         | 25.32         | 3.14          | 1,565.63         |
|      | 跌价准备 | 0.43             | 3.59          | 4.59          | 0.80          | 9.41             |
|      | 计提比例 | 0.03%            | 8.47%         | 18.13%        | 25.39%        | 0.60%            |
| 库存商品 | 账面余额 | 10,030.92        | 553.72        | 271.35        | 148.54        | 11,004.52        |
|      | 跌价准备 | 9.26             | 72.29         | 142.00        | 130.73        | 354.28           |
|      | 计提比例 | 0.09%            | 13.05%        | 52.33%        | 88.01%        | 3.22%            |
| 发出商品 | 账面余额 | 1,612.07         | 0.54          | -             | -             | 1,612.61         |
|      | 跌价准备 | -                | 0.08          | -             | -             | 0.08             |
|      | 计提比例 | -                | 14.01%        | /             | /             | 0.00%            |
| 委外物资 | 账面余额 | 133.01           | -             | -             | -             | 133.01           |
|      | 跌价准备 | -                | -             | -             | -             | -                |
|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 合计   | 账面余额 | <b>16,733.43</b> | <b>668.45</b> | <b>341.79</b> | <b>175.19</b> | <b>17,918.86</b> |
|      | 跌价准备 | <b>16.17</b>     | <b>92.24</b>  | <b>182.00</b> | <b>144.98</b> | <b>435.40</b>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半年以内        | 半年至1年  | 1-2年   | 2年以上   | 合计    |
| 计提比例 | 0.10%       | 13.80% | 53.25% | 82.76% | 2.43% |

(续)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半年以内        | 半年至1年     | 1-2年   | 2年以上   | 合计     |           |
| 原材料  | 账面余额        | 3,881.64  | 54.02  | 9.18   | 11.98  | 3,956.80  |
|      | 跌价准备        | 48.24     | 18.11  | 6.36   | 7.39   | 80.10     |
|      | 计提比例        | 1.24%     | 33.52% | 69.37% | 61.68% | 2.02%     |
| 半成品  | 账面余额        | 2,113.22  | 35.13  | 4.04   | 2.02   | 2,154.41  |
|      | 跌价准备        | 0.01      | 3.06   | 0.75   | 0.43   | 4.26      |
|      | 计提比例        | 0.00%     | 8.72%  | 18.56% | 21.29% | 0.20%     |
| 库存商品 | 账面余额        | 10,982.61 | 510.83 | 151.58 | 81.15  | 11,726.17 |
|      | 跌价准备        | 21.50     | 57.68  | 65.42  | 64.43  | 209.04    |
|      | 计提比例        | 0.20%     | 11.29% | 43.16% | 79.40% | 1.78%     |
| 发出商品 | 账面余额        | 2,713.28  | 2.28   | 7.82   | -      | 2,723.38  |
|      | 跌价准备        | -         | 0.48   | 2.98   | -      | 3.45      |
|      | 计提比例        | -         | 21.05% | 38.10% | /      | 0.13%     |
| 委外物资 | 账面余额        | 130.66    | -      | -      | -      | 130.66    |
|      | 跌价准备        | -         | -      | -      | -      | -         |
|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 合计   | 账面余额        | 19,821.41 | 602.26 | 172.61 | 95.14  | 20,691.42 |
|      | 跌价准备        | 69.75     | 79.33  | 75.52  | 72.25  | 296.85    |
|      | 计提比例        | 0.35%     | 13.17% | 43.75% | 75.94% | 1.43%     |

### 3、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同星科技 | 7.71%      | 7.90%       | 4.87%       |
| 三花智控 | 3.08%      | 2.86%       | 2.16%       |
| 盾安环境 | 1.26%      | 4.22%       | 3.16%       |
| 平均值  | 4.02%      | 4.99%       | 3.40%       |

| 公司名称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恒基金属 | 3.33%      | 2.43%       | 1.43%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三花智控基本一致，低于同星科技，与盾安环境略有差异，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盾安环境，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盾安环境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主要为制冷配件产品，盾安环境的产品除了制冷配件产品，还包括节能产品和制冷配件设备，以2021年为例，盾安环境制冷配件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0.37%，节能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94.75%，拉高了整体存货跌价比例。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星科技，主要是因为：（1）公司产品结构与同星科技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主要为制冷配件产品，同星科技的产品主要以换热器为主，制冷系统管组件销售额仅占营业收入的15%左右，制冷配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换热器的主要原材料除了铜材，还包括铝材等其它材料，在报废的情况下，制冷配件的回收价值相对较高；（2）通过查询同星科技上市问询反馈，同星科技存在发出商品因客户调整产品需求等原因导致的订单取消或延后执行而无法消耗形成积压商品的情况，同星科技对此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库存管理，优化库存结构，存货周转良好，销售通畅，流转正常；公司充分考虑了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呆滞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充分。

### 三、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重视存货的日常管理，从财务端和业务端分别进行管控，从各类物资收货入库到仓库发货全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规定》《成品外仓管理规定》《盘点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保管、发放及仓库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呆滞品的界定及处理规则。公司存货

管理主要依赖于信息系统，基于信息系统建立实时监控库存状况的体系和机制，及时处理潜在的库存呆滞风险，在科学安排生产、销售计划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库存水平。同时加强对存货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存货积压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二）针对寄售商品的管理措施

公司针对寄售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包括：

**产品接收：**公司营销人员根据客户的预测需求计划及寄售仓的实际库存数量，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在 U8 系统下达产品调拨单；调拨单经成品仓仓管员确定发货数量后进行发货；调拨的产品运送到对应的寄售仓后，寄售仓业务员（或承包商）对到货实物进行确认（包括包装、数量、型号等），如确定包装完好、单物一致，则在运单上签名，记录接收日期，同时对实物进行接收入库；

**产品发出：**寄售仓业务人员（或承包商）根据客户的发货需求或客户下达的送货指令，开具“发货单”进行发货，同时做好台账登记；发货时严格核对发货单与实物，确保单物一致、包装完好、品质状态正常。

**寄售仓客户对账：**公司定期与寄售仓对账确认存货结存情况，同时也会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产品盘点：**公司财务部和营销部每年末组织进行盘点。同时，公司不定期实地巡视寄售仓，对仓库的商品进行检查。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存货（包括寄售商品）的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具

体业务流程及执行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库龄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

3、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及其构成变化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4、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具体方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复核存货跌价计提表，核实存货跌价的准确性、充分性；

5、查阅公司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同第三方仓库签订的仓储协议，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寄售模式下存货管理、结算对账以及收入确认等具体措施；

6、对公司存货执行计价测试，核实期末存货结转是否准确；

7、实施存货监盘、函证及其他替代核查程序，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 （1）监盘程序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委外物资等，主办券商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对存放于公司仓库、境内寄售仓、境内外协厂商仓库、生产线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外物资执行了监盘程序；对于境外寄售仓的存货，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6 月末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了解存货内容、性质及存放地点等信息，评估盘点方式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②编制存货监盘计划，明确盘点范围、盘点时间安排、分工安排、盘点方法以及盘点区域等；

③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前的单据清理及物料准备工作，存货盘点所使用的计量工具及校核方法，公司盘点表单的设计、使用和控制操作流程，分布在不同地方的相同存货分类汇总计算的方法；

④获取各盘点区域的存货明细表，与账面记录的存货总额进行核对，确保存货明细表的完整性；

⑤观察盘点现场，在公司盘点存货前，确定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附有可明确识别的盘点标识。

⑥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在执行监盘程序的过程中实地观察存货状态、归类摆放情况，是否存在损毁、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⑦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

⑧监盘结束后，所有参与盘点和监盘人员在盘点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或差异追查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 （2）函证程序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寄售仓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寄售仓存货的具体情况。

## （3）其他替代程序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发往海外寄售仓在途库存商品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查验发出记录对应的送货单、运单、报关单，检查发出商品的发运情况及期后对账结转情况。

存货监盘、函证及其他替代程序的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
| 监盘程序确认金额 | 10,736.64 | 10,080.05  | 12,527.65  |
| 函证程序确认金额 | 887.23    | 4,541.19   | 3,212.30   |
|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 3,216.25  | 2,926.84   | 4,388.99   |
| 存货余额     | 15,453.12 | 17,918.86  | 20,691.42  |

|               |               |               |               |
|---------------|---------------|---------------|---------------|
| 监盘程序核查比例      | 69.48%        | 56.25%        | 60.55%        |
| 函证程序核查比例      | 5.74%         | 25.34%        | 15.52%        |
| 替代程序核查比例      | 20.81%        | 16.33%        | 21.21%        |
| <b>全部核查比例</b> | <b>96.03%</b> | <b>97.93%</b> | <b>97.28%</b>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核查比例分别为 97.28%、97.93%和 96.03%，对存货进行了充分核查。其中存货监盘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60.55%、56.25%和 69.48%，相较于 2023 年 1-6 月，2021 年和 2022 年监盘核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出入境管控措施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无法对境外寄售仓存实施实地监盘程序所致。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一年以内库龄为主，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期后结转情况正常。

2、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结构、管理理念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各类存货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合理，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性较高；存货销售通畅、流转正常、周转良好，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存货（包括寄售商品）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3、通过存货监盘、函证及其他替代程序的实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存货入账准确、完整。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8、关于应收款项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 应收账款余额（A）                       | 27,595.36 | 26,133.25 | 20,367.06 |
|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B）                     | 2,399.18  | 4,137.26  | 1,853.74  |
| 其中：逾期账龄一年以内（B1）                 | 2,269.34  | 4,069.30  | 1,838.29  |
| 逾期账龄一年以上（B2）                    | 129.84    | 67.96     | 15.45     |
|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C)=(B)<br>/ (A)      | 8.69%     | 15.83%    | 9.10%     |
| 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D)<br>= (B2) / (A) | 0.47%     | 0.26%     | 0.08%     |
| 期后回款金额                          | 27,018.24 | 26,053.47 | 20,357.61 |

| 项目     | 2023年6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 期后回款比例 | 97.91%   | 99.69% | 99.95%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3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中包含个别客户以电子债权凭证形式的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1,853.74万元、4,137.26万元和2,399.18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9.10%、15.83%和8.69%，逾期部分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长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22年下半年公司完成股改更名，同时境外销售主体由恒基工贸改为恒基贸易，部分客户履行供应商更名审批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部分货款支付相应滞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9.95%、99.69%和97.91%，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信用政策      | 主要结算方式                              |
|----|----------|-----------|-------------------------------------|
| 1  | 大金集团     | 月结30-90天  | 电汇                                  |
| 2  | 海信集团     | 开票30-90天  | 承兑汇票                                |
| 3  | 海尔集团     | 开票90天     | 2022年12月前：承兑汇票<br>2022年12月起：鑫链、承兑汇票 |
| 4  | 特灵集团     | 月结120天    | 电汇                                  |
| 5  | 江森自控日立集团 | 月结60-90天  | 电汇                                  |
| 6  | 开利集团     | 月结75-120天 | 电汇                                  |

注1：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化大型集团，公司对其不同区域主体的信用策略略有差异。

注2：鑫链系开链人在青岛海尔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鑫链平台上开立的、显示开链人与其交易相对方（如供应商等）之间存在的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债权凭证，公司将该类电子债权凭证作为应收账款核算。

公司结合客户的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账期，主要客户信用期为1-4个月左右，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

海尔集团 2022 年末开发鑫链平台，公司主要客户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末开始使用鑫链代替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电子债权凭证作为应收账款核算。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结算方式未发生显著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6-30/2023 年 1-6 月 |           | 2022-12-31/2022 年度 |           | 2021-12-31/<br>2021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 应收账款余额      | 27,595.36              | 5.59%     | 26,133.25          | 28.31%    | 20,367.06              |
| 营业收入        | 45,130.99              | -4.96%    | 94,976.63          | 5.17%     | 90,310.60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30.57%                 | 3.05 个百分点 | 27.52%             | 4.97 个百分点 | 22.55%                 |

注 1：因 2021 年末公司剥离非主业公司，相关应收账款未体现在 2021 年末余额中，而相关营业收入仍合并利润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表格中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剔除剥离非主业公司后的营业收入，下文同。

注 2：2023 年指标已年化处理。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4,666.03 万元，增幅 5.17%，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766.19 万元，增幅 28.31%，超过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股改更名，同时境外销售主体由恒基工贸改为恒基贸易，部分客户履行供应商更名审批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部分货款支付相应滞后。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上涨 1,462.11 万元，但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海尔集团使用鑫链代替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鑫链作为应收账款核算，因此应收账款增加 4,681.76 万元。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未发生显著变化，应收账款增长具有合理的理由，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收入的情形。

## （二）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3年6月30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 盾安环境 | 187,339.61        | 16.81%        | 155,789.96        | 15.36%        | 125,288.05        | 12.74%        |
| 三花智控 | 673,734.18        | 26.89%        | 550,884.61        | 25.81%        | 370,368.69        | 23.12%        |
| 同星科技 | 31,922.30         | 31.27%        | 20,808.19         | 25.72%        | 24,535.69         | 31.31%        |
| 平均值  | <b>297,665.36</b> | <b>24.99%</b> | <b>242,494.25</b> | <b>22.30%</b> | <b>173,397.48</b> | <b>22.39%</b> |
| 恒基金属 | <b>27,595.36</b>  | <b>30.57%</b> | <b>26,133.25</b>  | <b>27.52%</b> | <b>20,367.06</b>  | <b>22.55%</b> |

注：占比指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其中2023年上半年数据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一致。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2022年下半年公司完成股改更名，同时境外销售主体由恒基工贸改为恒基贸易，部分客户履行供应商更名审批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部分货款支付相应滞后。

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主要系海尔集团使用鑫链代替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未到期鑫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4,681.76万元，考虑该部分回款后，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3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

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 应收账款余额（A）                | 27,595.36 | 26,133.25 | 20,367.06 |
|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B）              | 2,399.18  | 4,137.26  | 1,853.74  |
| 其中：逾期账龄一年以内（B1）          | 2,269.34  | 4,069.30  | 1,838.29  |
| 逾期账龄一年以上（B2）             | 129.84    | 67.96     | 15.45     |
|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C）=（B）/（A）    | 8.69%     | 15.83%    | 9.10%     |
| 逾期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D）=（B2）/（A） | 0.47%     | 0.26%     | 0.08%     |
|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E）          | 2,324.21  | 4,082.63  | 1,844.29  |
|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F）=（E）/（B）  | 96.88%    | 98.68%    | 99.49%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1,853.74万元、4,137.26万元和2,399.18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10%、15.83%和8.69%，逾期部分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长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绝大部分已于期后收回，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49%、98.68%和96.88%。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22年下半年公司完成股改更名，同时境外销售主体由恒基工贸改为恒基贸易，部分客户履行供应商更名审批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部分货款支付相应滞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且绝大部分逾期应收款已于报告期后收回，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 （二）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由公司财务部门将逾期未回款情况发送至相关销售负责人员，由销售负责人员持续跟踪催收，并将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客户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鉴于公司客户主要系空调生产知名企业，具备较

强的实力，经营稳健，且信誉良好，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并保持长期合作的考虑未实际追究客户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承兑人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4,913.85        | 866.39        | -     |
| 青岛科瑞斯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 267.38          | -             | -     |
| 合计             | -                               | <b>5,181.23</b> | <b>866.39</b> |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b>5.74%</b>    | <b>0.91%</b>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66.39 万元和 5,181.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91%和 5.74%。2023 年上半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4,314.84 万元，主要系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日立”）调整了承兑汇票结算比例，由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变更为 50%银行承兑汇票和 50%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导致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长。

海信日立为海信集团的子公司，海信集团作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家电主机厂商，普遍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三花智控、同星科技也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采用大额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 （二）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盾安环境 | -          | -           | -           |
| 三花智控 | 0.03%      | 0.06%       | 0.09%       |
| 同星科技 | 0.45%      | 0.53%       | 1.49%       |
| 平均值  | 0.16%      | 0.20%       | 0.52%       |
| 恒基金属 | 5.11%      | 0.91%       | -           |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其中2023年上半年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2：由于无法获取同业可比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况，因此将公司与可比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1%和5.11%，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2023年6月末，因公司主要客户海信日立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导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

综上，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主要客户为海信日立，符合行业惯例。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海信日立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提高所致，海信集团作为国内主要家电主机厂，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完成兑付，未发生逾期或者不能支付的情形。

（三）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到期承兑     | 背书       | 贴现       |
|--------------------|-----------|----------|----------|----------|
| <b>2023年6月30日</b>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705.93  | 948.57   | 757.36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4,611.59  | 3,357.67 | -        | 1,253.93 |
| <b>2022年12月31日</b>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4,030.90 | 6,826.16 | 6,306.35 | 898.40   |
| 商业承兑汇票             | 866.39    | 866.39   | -        | -        |
| <b>2021年12月31日</b>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9,933.03  | 5,406.27 | 3,188.55 | 1,338.21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注：期后兑付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后均获得正常兑付，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且账龄按该笔应收款项确认时点连续计算。

#### （四）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找零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票据找零金额 | -         | 10.00     | 7.00      |
| 营业收入   | 45,130.99 | 94,976.63 | 96,651.01 |
| 占比     | -         | 0.01%     | 0.0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票据找零情形，票据找零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且公司票据找零行为以签订的真实合同为基础，收到找零票据的背书人均为公司供应商；公司收到的找零票据均用于日常经营，该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采取规范措施如下：

1、公司已经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等票据管理制度，细化票据使用及管理的具体流程，明确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

2、公司组织相关采购、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3、公司已开始使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票据分拆，日常使用期间，可把票据金额合理拆分后，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接收。

2023年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

##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款项明细表及账龄明细表并复核，结合公司销售规模等分析余额变动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及变动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公司对逾期客户的后续管理措施，了解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并检查相关合同；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5、获取公司应收票据明细，了解商业承兑汇票涉及的主要客户，检查相关合同；核对应收票据基本信息，检查票据收款明细与备查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形；查阅海信日立母公司海信家电（000921.SZ）的定期报告，判断相关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长合理性；

6、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票据找零事项发生的业务背景；查阅公司序时账，获取票据找零明细；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给予客户 1-4 个月左右信用期所致，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股改更名及境外销售主体变更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海尔集团使用鑫链代替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后续管理措施。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客户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基于长期合作考虑未实际追究相关责任。

3、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主要客户为海信日立，符合行业惯例。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海信日立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提高所致；截至 2023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完成兑付，未发生逾期或者不能支付的情形。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按该笔应收款项确认时点连续计算。

4、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找零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票据找零行为。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9、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7,053.77 万元，主要为剥离非主业控股、参股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9,530.09 万元、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657.56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剥离的非主业控股、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持股比例、其他股东、取得价格及定价依据、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处置价格及定价依据、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交易对手方、定价公允

性等，进一步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列支的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剥离的非主业控股、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持股比例、其他股东、取得价格及定价依据、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处置价格及定价依据、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交易对手方、定价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列支的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

（一）剥离的非主业控股、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剥离的非主业控股、参股公司剥离时具体情况如下：

| 剥离公司名称  | 剥离时恒基金属出资比例 | 剥离时剥离公司其他股东及出资比例 | 剥离公司取得价格及定价依据                        | 取得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剥离公司处置的交易对手方 | 剥离公司处置价格(万元) | 剥离公司处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处置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
| 国际旅行社   | 100.00%     | 无                | 恒基金属出资设立,不涉及取得价格;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1,000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 广东希峰         | 427.07       | 参考亚超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31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国际旅行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27.07万元,按评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 | 个别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572.93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46.44万元(具体计算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列支的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下同) |
| 马行田卫生用品 | 100.00%     | 无                | 恒基金属出资设立,不涉及取得价格;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300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300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 广东希峰         | 0.01         | 参考亚超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3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马行田卫生用品股东全部权益评                        | 个别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299.99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   |

| 剥离公司名称 | 剥离时恒基金属出资比例 | 剥离时剥离公司其他股东及出资比例 | 剥离公司取得价格及定价依据   | 取得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剥离公司处置的交易对手方 | 剥离公司处置价格(万元) | 剥离公司处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处置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
|        |             |                  |   |   |              |              | 估价值为-472.62万元，评估值为负，因此，按0.01万元转让具备公允性   | 确认投资收益561.04万元                                      |
| 泓溢电子   | 100.00%     | 无                | 恒基金属原子公司恒基泓富出资设立，后恒基金属吸收合并恒基泓富，泓溢电子成为恒基金属的子公司，不涉及取得价格；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1,000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 广东希峰         | 6,491.42     | 参考亚超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32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泓溢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491.47万元，参考评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            | 个别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5,491.42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5,285.11万元 |
| 盈富投资   | 100.00%     | 无                | 恒基金属出资设立，不涉及取得价格；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100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100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 广东希峰         | 0.01         | 参考亚超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3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盈富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37.63万元，评估值为负，因此，按0.01万元转让具备公允性 | 个别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99.99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3,629.58万元   |

| 剥离公司名称 | 剥离时恒基金属出资比例 | 剥离时剥离公司其他股东及出资比例                          | 剥离公司取得价格及定价依据                              | 取得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剥离公司处置的交易对手方 | 剥离公司处置价格(万元) | 剥离公司处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处置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
| 精酿啤酒   | 75.00%      | 梁 劳 鸿 持 股<br>25%                          | 恒基金属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不涉及取得价格；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 150 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br>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150 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br>纳入合并范围 | 广东希峰         | 0.01         | 参考亚超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3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精酿啤酒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84 万元，评估值为负，因此，按 0.01 万元转让具备公允性  | 个别财务报表：<br>确认投资收益 -149.99 万元；<br><br>合并财务报表：<br>确认投资收益 54.32 万元 |
| 移动家居   | 70.00%      | 麦 建 华 持 股<br>30%                          | 恒基金属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不涉及取得价格；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 510 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br>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510 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br>纳入合并范围 | 广东希峰         | 0.01         | 参考亚超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3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移动家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3.02 万元，评估值为负，因此，按 0.01 万元转让具备公允性 | 个别财务报表：<br>确认投资收益 -509.99 万元；<br><br>合并财务报表：<br>确认投资收益 40.25 万元 |
| 德盈投资   | 50.00%      | 广东东逸湾投资有限公司持<br>股 20%<br>陈 伟 禧 持 股<br>15% | 恒基金属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不涉及取得价格；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 50 万   | 个别财务报表：<br>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50 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br>纳入合并范围  | 广东希峰         | 45.85        | 参考亚超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3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德盈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个别财务报表：<br>确认投资收益 -4.15 万元；<br><br>合并财务报表：                      |

| 剥离公司名称 | 剥离时恒基金属出资比例 | 剥离时剥离公司其他股东及出资比例  | 剥离公司取得价格及定价依据                                | 取得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剥离公司处置的交易对手方 | 剥离公司处置价格(万元) | 剥离公司处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处置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
|        |             | 黄珏亭持股 15%   | 元  |                                 |              |              | 为 91.71 万元, 因此, 参考评估值, 德盈投资 50% 股权按 45.85 万元定价, 具备公允性                   | 确认投资收益 0.09 万元                    |
| 久益康    | 40.00%      | 北京久益康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br>王熙福持股 5%  | 恒基金属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 不涉及取得价格; 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200 万元  | 广东希峰         | 43.52        | 久益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08.81 万元, 久益康 40% 股权对应价格为 43.52 万元, 具备公允性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确认投资收益 30.23 万元    |
| 懿嘉食品   | 10.00%      | 佛山市懿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br>佛山鼎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br>梁影微持股 10%<br>杨光持股 5% | 恒基金属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 不涉及取得价格; 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 60 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 万元 | 广东希峰         | 2.46         | 懿嘉食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4.58 万元, 懿嘉食品 10% 股权对应价格为 2.46 万元, 具备公允性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57.54 万元 |
| 车翼物联   | 9.00%       | 佛山市顺德区必达电子科技  | 恒基金属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 广东希峰         | 42.65        | 车翼物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473.89 万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                      |

| 剥离公司名称 | 剥离时恒基金属出资比例 | 剥离时剥离公司其他股东及出资比例   | 剥离公司取得价格及定价依据   | 取得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剥离公司处置的交易对手方 | 剥离公司处置价格(万元) | 剥离公司处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处置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
|        |             | 有限公司持股 62%<br>广东德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br>广东德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br>佛山市顺德区景图投资有限公司 5% | 不涉及取得价格；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 135 万元                                 | 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 万元               |              |              | 元，车翼物联 9% 股权对应价格为 42.65 万元，具备公允性  | 表：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92.35 万元             |
| 多对多物联  | 1.66%       |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14%<br>赖正福、赵静、周泳锋、霍满光等其他 41 名股东共持股 56.21%              | 恒基金属于 2019 年参考多对多物联当时的估值以 102 万元的价格取得该公司股权，与同时期进入的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 万元 | 广东希峰         | 29.00        | 多对多物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751.13 万元，多对多物联 1.66% 股权对应价格为 29.00 万元，具备公允性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73.00 万元 |
| 恒顺新材料  | 6.67%       |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   | 恒基金属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 广东希峰         | 2,431.51     | 恒顺新材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6,472.65 万                                    | 处置时账面公允价值变动为                     |

| 剥离公司名称 | 剥离时恒基金属出资比例    | 剥离时剥离公司其他股东及出资比例                               | 剥离公司取得价格及定价依据                            | 取得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剥离公司处置的交易对手方 | 剥离公司处置价格(万元) | 剥离公司处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处置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
|        |                | 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6名合伙人合计出资93.33% | 资设立,不涉及取得价格;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          | 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00万元            |              |              | 元,恒顺新材料6.67%股权对应价格为2,431.51万元,具备公允性                            | -124.48万元,因此处置时确认投资收益555.99万元  |
| 恒善养老   | 40.00%<br>(注1) | 莫占江持股20%<br>周嘉悦持股10%<br>叶展灏、叶宇青等6名自然人各持股5%     | 恒基金属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不涉及取得价格;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400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400万元   | 广东希峰         | 0.96         | 恒善养老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40万元,恒善养老40%股权对应价格为0.96万元,具备公允性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104.03万元  |
| 德湖酒家   | 10.00%<br>(注2) | 佛山市顺德区得真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br>佛山市保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朱见华、吴  | 恒基金属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不涉及取得价格;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330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30万元 | 泓溢电子         | 299.12       | 德湖酒家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991.15万元,德湖酒家10%股权对应价格为299.12万元,具备公允性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其他综合收益-30.88万元 |

| 剥离公司名称 | 剥离时恒基金属出资比例 | 剥离时剥离公司其他股东及出资比例   | 剥离公司取得价格及定价依据                              | 取得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剥离公司处置的交易对手方 | 剥离公司处置价格(万元) | 剥离公司处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处置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
|        |             | 展权各持股10%<br>佛山市顺德区味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合计持股25%   |  |                                 |              |              |   |                                   |
| 利信小贷   | 6.00%       | 佛山市顺德区新振华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8%<br>佛山市中毅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1%<br>佛山市团亿国际家具城有限公司、佛山市东成立亿纺织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0%<br>黄铭雄、麦毅文 | 恒基金属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不涉及取得价格;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1,200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200万元 | 恒骏金属         | 106.17       | 利息小贷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769.45万元,利信小贷6%股权对应价格为106.17万元,具备公允性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其他综合收益-1,093.83万元 |

| 剥离公司名称 | 剥离时恒基金属出资比例     | 剥离时剥离公司其他股东及出资比例  | 剥离公司取得价格及定价依据                               | 取得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剥离公司处置的交易对手方 | 剥离公司处置价格(万元) | 剥离公司处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处置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
|        |                 | 等其他 7 名股东合计持股 45%                                       |   |   |              |              |  |  |
| 菲林视觉   | 13.00%<br>(注 3) | 佛山市旭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42%<br>佛山市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25%<br>蔡炜文持股 20% | 恒基金属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 不涉及取得价格; 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 65 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 万元             | 恒骏金属         | 27.28        | 菲林视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09.87 万元, 菲林视觉 13% 股权对应价格为 27.28 万元, 具备公允性  |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37.72 万元                        |
| 卓越电器   | 100.00%         | 无   | 恒基金属出资设立, 不涉及取得价格; 剥离时恒基金属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    | 个别财务报表: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2,000 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 纳入合并范围 | 刘华鸿、赵冰       | 0.01         | 股权转让前, 卓越电器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净资产仅为 12.95 万元, 并且该公司主要从事烤箱等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 与恒基金属制冷配件的主业无关, 为了达到公司聚焦主业的目的, 同时结合卓越电器之前年度的持续亏损的经营状况以及继续经营可能导致继续亏损 | 个别财务报表: 确认投资收益 -1,999.99 万元;<br>合并财务报表: 确认投资收益 -12.94 万元 |

| 剥离公司名称 | 剥离时恒基金属出资比例 | 剥离时剥离公司其他股东及出资比例 | 剥离公司取得价格及定价依据 | 取得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剥离公司处置的交易对手方 | 剥离公司处置价格(万元) | 剥离公司处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处置剥离公司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 |
|--------|-------------|------------------|---------------|------------------|--------------|--------------|---|------------------|
|        |             |                  |               |                  |              |              | 进而资不抵债的情况，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卓越电器，具备公允性 |                  |

注 1：恒善养老 40%股权原由何坤成代公司持有，后剥离至广东希峰。

注 2：德湖酒家 10%股权原由何坤成代公司持有，后剥离至泓溢电子。

注 3：菲林视觉 13%股权原由余海晴代公司持有，后剥离至恒骏金属。

## （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列支的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

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对于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处置股权实际取得的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参股公司，按处置股权实际取得的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处置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处置公司类型 | 公司名称       | 剥离时恒基金属持股比例 |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 合并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控股子公司  | 国际旅行社      | 100.00%     | 380.63                                | 427.07          | 46.44           |
|        | 马行田卫生用品    | 100.00%     | -561.03                               | 0.01            | 561.04          |
|        | 泓溢电子       | 100.00%     | 1,206.31                              | 6,491.42        | 5,285.11        |
|        | 盈富投资       | 100.00%     | -3,629.57                             | 0.01            | 3,629.58        |
|        | 精酿啤酒       | 75.00%      | -54.31                                | 0.01            | 54.32           |
|        | 移动家居       | 70.00%      | -40.24                                | 0.01            | 40.25           |
|        | 德盈投资       | 50.00%      | 45.76                                 | 45.85           | 0.09            |
|        | 卓越电器       | 100.00%     | 12.95                                 | 0.01            | -12.94          |
|        | <b>小计：</b> | <b>-</b>    | <b>-2,639.51</b>                      | <b>6,964.39</b> | <b>9,603.89</b> |
| 参股公司   | 公司名称       | 剥离时恒基金属持股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 合并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久益康        | 40.00%      | 13.29                                 | 43.52           | 30.23           |
|        | 恒善养老       | 40.00%      | 104.99                                | 0.96            | -104.03         |

|  |    |   |           |          |          |
|--|----|---|-----------|----------|----------|
|  | 小计 | - | 118.28    | 44.48    | -73.80   |
|  | 合计 | - | -2,521.23 | 7,008.87 | 9,530.09 |

注：控股子公司合并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参股公司合并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如上表所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泓溢电子、盈富投资产生，其中，处置泓溢电子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其房产评估增值，处置价格较高；处置盈富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盈富投资账面亏损较多，处置时按 100 元名义价款出售，产生较大投资收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列支及计价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真实性、准确性。

## 二、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恰当性

###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071.82 万元，按照被激励对象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计入对应费用科目，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2,998.02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 350.80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 304.85 万元，计入制造费用 418.15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5 月 27 日，分三次以直接授予或间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公司员工授予了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持股平台            | 授予日              | 增资或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 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 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
|------|-----------------|------------------|---------------------|------------------------|------------------|--------------------------------|
| 首次授予 | 直接持股、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4.88                | 参考公司 2021 年 11 月末净资产确定 | 13.79            |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79 号”评估报告，对应 |

| 项目        | 持股平台 | 授予日         | 增资或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 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 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
|-----------|------|-------------|---------------------|----------------------|------------------|--------------------------------|
| 第一次授予预留部分 | 佛山能宽 | 2022年11月17日 | 5.24                | 参照首次授予价格并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确定 |                  | 2020年度市盈率为8.6倍                 |
| 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 | 佛山能宽 | 2023年5月27日  | 5.43                |                      | 23.00            | 参考2022年扣非净利润及首次授予时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主要参考亚超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179号”《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及其相应的市盈率倍数，具备合理性。

## （二）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1、股权激励安排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首次授予               |                               | 第一次授予预留部分                     | 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                     | 合计 |
|------------|--------------------|-------------------------------|-------------------------------|-------------------------------|----|
| 授予方式       | 直接授予/<br>通过佛山雄果利授予 | 通过佛山能宽授予                      | 通过佛山能宽授予                      | 通过佛山能宽授予                      | -  |
| 授予日        | 2021年12月10日        |                               | 2022年11月17日                   | 2023年5月27日                    | -  |
| 服务期        | 不设置服务期             | 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至恒基金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且不少于三年 | 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至恒基金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且不少于三年 | 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至恒基金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且不少于三年 | -  |
| 分摊期间       | 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授予后按照3年摊销                     | 授予后按照3年摊销                     | 授予后按照3年摊销                     | -  |
| 每股公允价（元/股） | 13.79              |                               | 13.79                         | 23.00                         | -  |

| 项目              | 首次授予            |               | 第一次授予预留部分     | 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     | 合计              |
|-----------------|-----------------|---------------|---------------|---------------|-----------------|
| 入股价/行权价（元/股）    |                 | 4.88          | 5.24          | 5.43          | -               |
| 股份支付价差（元）       |                 | 8.91          | 8.55          | 17.57         | -               |
| 授予股数（万股）        | 410.50          | 83.80         | 12.50         | 12.50         | 519.30          |
| <b>股份支付费用</b>   | <b>3,657.56</b> | <b>746.66</b> | <b>106.88</b> | <b>219.63</b> | <b>4,730.71</b> |
| 其中：计入 2021 年    | 3,657.56        | 14.05         | -             | -             | 3,671.61        |
| 计入 2022 年       | -               | 248.89        | 2.97          | -             | 251.85          |
| 计入 2023 年 1-6 月 | -               | 124.44        | 17.81         | 6.10          | 148.36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于直接认购公司股权以及通过佛山雄果利获授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不设服务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佛山能宽进行的股权激励，公司与激励对象就服务期限作出了约定，该等情形属于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公司采用直线法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三）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合计       |
|------|--------------|---------|----------|----------|
| 销售费用 | 17.80        | 32.67   | 300.33   | 350.80   |
| 管理费用 | 44.75        | 63.80   | 2,889.47 | 2,998.02 |
| 研发费用 | 45.59        | 80.07   | 179.18   | 304.85   |
| 制造费用 | 40.22        | 75.30   | 302.63   | 418.15   |

| 科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合计       |
|----|-----------|--------|----------|----------|
| 合计 | 148.36    | 251.85 | 3,671.61 | 4,071.82 |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依据充分，具备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费用分摊的相关规定。

#### （四）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恰当性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对于直接认购公司股权以及通过佛山雄果利获授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不设服务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于通过佛山能宽进行的股权激励，公司与激励对象就服务期限作出了约定，该等情形属于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不设置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将设置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列入经常性损益，具备恰当性。

###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剥离的非主业控股、参股公司的相关投资凭证；
- 2、查阅剥离的非主业控股、参股公司剥离时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变更登记文件；
- 3、查阅剥离的非主业控股公司剥离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剥离的非主业参股公司剥离时的财务报表；
- 4、复核公司剥离的非主业控股、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情况，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5、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6、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实激励对象的岗位、职务、工作年限等内容；

7、查阅股权激励事项的评估报告、股份支付费用相关凭证；

8、复核公司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剥离的非主业控股、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无异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列支及计价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真实性、准确性。

2、公司计算股权激励费用公允价值主要依据评估值或相应的市盈率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股份支付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或制造费用，具备准确性；公司将不设置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将设置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直线法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并列入经常性损益，具备恰当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10、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3）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比较分析，详细说明公司现金流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销售费

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及合理性；（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背景及合规性，是否足额纳税，后续分红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6）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7）结合公司将持有的划拨土地及相关房产出租给关联方用于从事营利性养老院业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用地目录》等情况，说明划拨地取得、使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8）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简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7）-（8），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

#### （一）盈利能力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补充细化

##### 1、营业收入分析补充细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 “一、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548.62 万元、93,749.60 万元和 44,62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2%、98.71%和 98.88%，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波动，但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①公司专注于制冷配件行业，凭借较高的制造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与行业内知名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质；②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和定制化生产能力，能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的研发及升级迭代需求；③全球空调及冷链市场规模较大，制冷配件市场空间

广阔。

2021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大，主要系公司原有经营房地产租赁、餐饮、旅游等业务的子公司所致。为聚焦主业，上述非主业子公司已于2021年底完成剥离。剔除上述收入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761.98万元、1,227.03万元和507.56万元，主要系废料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相对较低，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降低主要系废料委外加工回收形成原材料的占比增加，对外直接销售占比减少所致。

## 二、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件和阀门的销售，其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92%、81.82%和81.8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铜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铜管件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 收入（万元）  | 21,839.45 | /       | 50,443.00 | -0.71%  | 50,805.78 |
| 销量（万件）  | 3,298.55  | /       | 5,686.22  | -15.86% | 6,757.92  |
| 单价（元/件） | 6.62      | -25.37% | 8.87      | 18.00%  | 7.52      |

#### （1）2022年度较2021年度变动分析

2022年，铜管件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销售数量下降及平均销售单价上涨综合影响所致；

2022年，铜管件销量较2021年下降15.86%，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放弃部分趋于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内销订单，聚焦重点发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更复杂、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导致铜管件整体销量阶段性有所下降。

2022年度，公司铜管件单价上涨18.00%，主要原因系：①2022年公司加强对铜管组件的开发及推广，铜管组件销售占比提升，带动平均单价提升；②公司部分客户采用季度定价，产品售价较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2020

年四季度，铜价相对较低，使得 2021 年 1 季度部分铜管组件销售价格较低，拉低了 2021 年度铜管件销售单价；③2021 年起国际海运费上涨，经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适当上调 2022 年产品单价。

## (2) 2023 年 1-6 月变动分析

2023 年 1-6 月，铜管件收入占 2022 年度的比为 43.30%，销量占 2022 年度的比例为 58.01%，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2.25 元/件，主要系：①公司适当降低管单件价格，单件销量增加；②个别客户因前期库存储备较高，减少对公司管组件的采购，综合导致本期铜管件加权平均销售单价有所降低。

## 2、铝管件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 收入（万元）  | 5,938.22     | /      | 8,467.53 | 7.16%  | 7,901.69 |
| 销量（万件）  | 163.01       | /      | 279.76   | 14.78% | 243.73   |
| 单价（元/件） | 36.43        | 20.36% | 30.27    | -6.64% | 32.42    |

注 1：表内数据不含贸易品，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采用贸易方式采购并销售部分工艺流程相对较为简单、体积较小、单价较低的铝制 U 型管等，报告期内铝管贸易品收入分别为 867.49 万元、2,088.15 万元和 1,838.42 万元。

注 2：铝管件包含部分铜铝组件，其中铜的占比较低，故分类为铝管件。

注 3：铝管件平均单价高于铜管件平均单价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铝管件中组件占比更高，铜管件中单件占比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铝管件客户的开拓力度，新客户开拓成果显著，铝管件销量保持快速增长。相比铜管件，铝管件具有低成本、轻量化、抗蚁穴腐蚀性能强的特点，符合空调等制冷系统降低成本、减轻重量的发展趋势，铝管件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种类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铝管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7,901.69 万元、8,467.53 万元和 5,938.22 万元，上升趋势明显。

2022 年铝管件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65.84 万元，增长 7.16%。主要因部分客户使用铝管代替铜管，加大对铝管单件产品的采购规模，使得公司销量增加。

2023 年 1-6 月铝管件销售收入占 2022 年度的比例为 70.13%，量价齐升使得收入快速上涨，主要系公司新开拓客户扩大公司铝管组件采购规模，使得销

量快速上涨；此外，组件单价较高，导致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 3、阀门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变动率    | 数额        |
| 阀门   | 收入（万元）  | 6,607.25  | /       | 15,518.46 | 12.49% | 13,795.11 |
|      | 销量（万件）  | 738.79    | /       | 1,493.77  | 12.92% | 1,322.83  |
|      | 单价（元/件） | 8.94      | -13.91% | 10.39     | -0.38% | 10.43     |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的收入分别为 13,795.11 万元、15,518.46 万元和 6,607.25 万元。公司阀门产品技术成熟，品质稳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高品质的交付，公司与下游空调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22 年度，公司阀门产品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723.35 万元，增幅 12.49%，主要系公司截止阀质量较好，同时综合考虑了产品售价与销量的平衡关系，适当降低产品售价，使得销售数量增长较多；2023 年 1-6 月，公司阀门产品收入占 2022 年的比例为 42.58%，略有下降，阀门销量较为稳定，销售单价下降 13.91%，主要系个别国外客户因前期库存储备较高减少采购，使得单价相对较高的截止阀销售占比下降，销售单价下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4%、23.62%和 24.23%，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7%、23.81%和 24.39%，与综合毛利率接近；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87%、9.29%和 9.96%，其中 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受当年完成剥离的非主业子公司相关业务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主要来自于铜管件、铝管件和阀门，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1）铜管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铜管件毛利率分别为 23.32%、24.50%和 25.66%，呈稳中有

升的态势。报告期内铜管件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单位售价<br>(元/件) | 单位成本<br>(元/件) | 单位售价变动<br>对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br>对毛利率影响 | 毛利率影响 |
|-----------|---------------|---------------|------------------|------------------|-------|
| 2023年1-6月 | 6.62          | 4.92          | -25.66%          | 26.82%           | 1.16% |
| 2022年度    | 8.87          | 6.70          | 11.69%           | -10.51%          | 1.18% |
| 2021年度    | 7.52          | 5.76          | -                | -                | -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产品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位售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产品单位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即：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下同。

公司制冷系统管件产品形态多样、结构复杂，需要针对不同客户不同空调设备的规格型号需求提供定制化设计、生产。因此，公司各期铜管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有所变动。

2022年公司放弃部分趋于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内销铜管单件订单，聚焦重点发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更复杂、附加值更高的组件产品，铜管产品中组件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单件占比下降，组件产品单价大于单件，因此铜管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同步上涨，单位售价上涨对铜管毛利率影响为11.69%，单位成本上涨对铜管毛利率的影响为-10.51%，对铜管毛利率总体提升1.18个百分点；

2023年1-6月公司铜管单件中小规格配管销售数量增加，该类配管体积较小、材料耗用量较少、单位成本及销售价格较低，拉低了本期平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毛利率整体提升1.16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 (2) 铝管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铝管件毛利率分别为30.02%、29.21%和29.44%，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铝管件的毛利率高于铜管件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国内制冷配件行业少数具备空调铝管件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铝管件方面具有专业的生产能力和先发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故铝管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铝管件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单位售价<br>(元/件) | 单位成本<br>(元/件) | 单位售价变动<br>对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br>对毛利率影响 | 毛利率影响 |
|-----------|---------------|---------------|------------------|------------------|-------|
| 2023年1-6月 | 36.43         | 23.36         | 11.58%           | -7.25%           | 4.32% |

| 期间      | 单位售价<br>(元/件) | 单位成本<br>(元/件) | 单位售价变动<br>对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br>对毛利率影响 | 毛利率影响  |
|---------|---------------|---------------|------------------|------------------|--------|
| 2022 年度 | 30.27         | 20.71         | -4.77%           | 3.47%            | -1.31% |
| 2021 年度 | 32.42         | 21.76         | -                | -                | -      |

注：表内数据不含贸易品，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采用贸易方式采购并销售部分工艺流程相对较为简单、体积较小、单价较低的铝制 U 型管等，报告期内铝管贸易品收入分别为 867.49 万元、2,088.15 万元和 1,838.42 万元，铝管件中各期贸易品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5.74%、13.30%和 6.92%，占比较低，铝管件毛利主要由公司自产产品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铝管件毛利率分别为 32.88%、31.57%和 35.89%，2022 年度公司铝管件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降低主要系本期铝管单件销量增加，由 47.12 万件增长至 97.77 万件。铝管单件体积较小，材料用量少，单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约为 5 元/件-8 元/件，同步拉低了本期铝管件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2022 年铝管毛利率整体变动较小。

2023 年 1-6 月自产铝管件毛利率上涨 4.32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变动影响较大，2023 年 1-6 月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开拓的外销客户提供定制化设计、生产的铝管组合件产品较多，产品焊接密封等工艺较为复杂，拉高了铝管件平均售价及毛利率。

### (3) 阀门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35%、11.75%和 10.52%，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阀门产品主要为截止阀，产品技术较为成熟。

报告期内阀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单位售价<br>(元/件) | 单位成本<br>(元/件) | 单位售价变动对<br>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对<br>毛利率影响 | 毛利率<br>影响 |
|--------------|---------------|---------------|------------------|------------------|-----------|
| 2023 年 1-6 月 | 8.94          | 8.00          | -14.26%          | 13.03%           | -1.23%    |
| 2022 年度      | 10.39         | 9.17          | -0.33%           | -3.27%           | -3.60%    |
| 2021 年度      | 10.43         | 8.83          | -                | -                | -         |

2022 年阀门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阀门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客户，受本年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阀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阀门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同步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浮动，本期体积较大、单价及成本相对较高的七分、八分阀销售占比下降所致，毛利率变

动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

| 公司      | 2023年1月—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 24.23%     | 23.62% | 23.04% |
| 三花智控    | 25.85%     | 26.16% | 26.46% |
| 盾安环境    | 20.06%     | 17.00% | 15.86% |
| 同星科技    | 30.23%     | 27.99% | 25.36%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5.38%     | 23.72% | 22.56%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平均值整体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细化比较分析如下：

#### (1) 管件产品毛利率与同星科技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1.69%、64.43%和 66.25%，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制冷系统管件应用于全球各类制冷系统，产品形态具有多样化、规格型号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管件产品的可比公司为同星科技，同星科技未披露产品具体的材质、细分类别构成等信息，公司与其产品为相对可比。报告期内公司管件产品毛利率与同星科技相近，且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管件毛利率略低于同星科技，主要系产品细分材质结构不同、机型结构不同、应用领域等不同所致。

#### (2) 阀门毛利率与三花智控、盾安环境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7%、16.34%和 14.64%，占比较低，是公司较为成熟稳健的产品。公司阀门产品可比公司为三花智控及盾安环境。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35%、11.75%和 10.52%，公司阀门主要为截止阀，2022年毛利率下降 3.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内销阀门市场竞争环境加剧。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毛利率低于盾安环境和三花智控，主要系细分

产品领域、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三花智控、盾安环境制冷配件及阀门产品品类较多，具体来看：

三花智控为国内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龙头企业之一，其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泵等；盾安环境阀门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先，其制冷配件产业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四通阀、截止阀、小型压力容器等，三花智控、盾安环境电子膨胀阀、换热器等零部件的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6.01%、13.38%和 13.28%，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0%、31.51%和 33.56%，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环境、客户结构、销售产品等差异的影响。

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内外销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外销主要为铝管件、铜管组件等产品，经济附加值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境内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激烈，主要客户询价频率较高，对价格的敏感性更高，因此内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外销业务毛利率。”

## (二) 偿债能力分析补充细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6%、40.58%和 30.37%，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受 2021 年公司年末新增应付股利 26,400.00 万元所致。2021 年以来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聚集主业，剥离非主业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较好，逐步清理对其他单位的借款及加

快贷款支付进度，使得负债总额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愈加稳健，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 倍、2.18 倍和 2.9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1.63 倍和 2.26 倍。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年末新增应付股利 26,400.00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为聚集主业，剥离非主业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较好，逐步清理对其他单位的借款并加快贷款支付进度，公司流动负债规模逐年下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776.52 万元、835.10 万元和 225.56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以及对其它单位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28 倍、16.95 倍和 31.18 倍，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增加趋势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支出覆盖较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补充细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2 次、4.08 次和 3.3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销售政策稳健，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股改更名，同时境外销售主体由恒基工贸改为恒基贸易，部分客户履行供应商更名审批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部分货款支付相应

滞后所致；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降低，主要系2023年部分内销大客户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替代票据结算，公司将未到期的电子债权凭证作为应收账款核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1次、3.76次和4.10次，整体比较稳定，存货管理较好。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且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时排产，并加强库存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相匹配，存货周转良好。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4次、1.03次和1.14次，整体呈逐年上涨趋势，随着非主业公司业务的剥离及其他单位借款及往来款的清理，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下降，资产效率提升。”

## （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细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部分对2021、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且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原因进行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38,143,234.25        | 896,923,563.67        | 869,235,314.9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985,651.68         | 28,750,455.85         | 32,385,939.8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05,479.07         | 6,598,215.56          | 16,449,586.15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65,634,365.00</b> | <b>932,272,235.08</b> | <b>918,070,840.96</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6,676,237.25        | 679,258,654.40        | 667,190,732.0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0,915,432.60         | 150,463,809.32        | 161,746,917.1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921,198.19         | 45,455,148.03         | 43,627,516.79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488,249.08         | 60,710,678.90         | 46,395,757.26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06,001,117.12</b> | <b>935,888,290.65</b> | <b>918,960,923.30</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9,633,247.88</b>  | <b>-3,616,055.57</b>  | <b>-890,082.34</b>    |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净利润                   | 57,961,719.16        | 113,502,197.39       | 144,005,960.6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285,825.03         | 2,862,751.57         | 2,505,686.49       |
| 信用减值损失                | -3,645,138.95        | -2,267,853.42        | 5,101,928.6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 5,367,665.77         | 10,223,763.01        | 26,485,496.91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932,909.40           | 800,662.41           | 2,230,157.44       |
| 无形资产摊销                | 266,362.22           | 289,496.29           | 232,038.6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8,661.11            |                      | 8,739,227.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2,855,374.3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50,783.49           | 197,269.13           | 953,439.5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368,450.00         | -891,400.00          | 946,873.83         |
| 财务费用                  | 2,255,616.90         | 8,350,961.21         | 7,765,218.11       |
| 投资损失                  | -1,100,169.45        | 232,222.85           | -105,122,240.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2,370,909.61        | -1,836,948.22        | -71,412.6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2,258,246.95         | 2,106,480.31         | 756,971.59         |
| 存货的减少                 | 24,657,338.36        | 27,725,642.18        | -87,637,125.6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20,147,636.69       | -74,719,165.27       | -44,713,239.8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11,110,037.74       | -92,710,682.51       | -5,164,455.59      |
| 其他                    | 1,483,561.94         | 2,518,547.50         | 39,240,017.85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9,633,247.88</b> | <b>-3,616,055.57</b> | <b>-890,082.34</b> |

2021年，公司净利润为14,400.6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89.0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4,489.61万元且为负值，主要是因为：

(1) 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提前进行库存储备的影响，存货余额增加8,763.71万元；(2) 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710.15万元；(3) 一方面公司为聚焦主业，剥离了与主业无关的子公司以及

转让了持有恒顺新材料的财产份额，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10,659.25 万元；另一方面为公司于本年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权激励费用 3,671.61 万元，两者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净利润减少 6,987.64 万元。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为 11,350.2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61.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1,711.83 万元且为负值，主要是因为：（1）受公司股改后名称变更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内部审批流程延长，付款相应滞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766.19 万元；（2）受公司当期偿还部分采购款影响，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7,621.14 万元；（3）公司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应交税费余额减少 1,595.32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963.32 万元，金额较大且为正数，与公司净利润基本匹配，主要是因为：（1）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44%和 97.08%，2023 年 1-6 月销售回款比例高于 2022 年；（2）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64%和 80.91%，2023 年 1-6 月采购支付占比明显低于 2022 年，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持续降低库存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44,100.00          | 25,491,4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295.31           | 81,494.64             | 84,230.0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99,678.71            | 58,277,792.9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0,000.00        | 321,048,599.84        | 29,922,292.8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842,295.31</b> | <b>322,673,873.19</b> | <b>114,375,715.91</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258,707.51       | 28,408,469.62         | 24,231,484.9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 342,5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14,800,000.00         | 66,291,652.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21,258,707.51</b>  | <b>43,218,469.62</b>  | <b>90,865,637.73</b>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16,416,412.20</b> | <b>279,455,403.57</b> | <b>23,510,078.18</b>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1 万元、27,945.54 万元和-1,641.64 万元。其中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25,594.5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进行对外借款清理，收回了全部对外借款本息合计 31,354.73 万元，金额较大，使得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项目的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恒基嘉业厂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                 | 25,581,84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209,102.74         | 172,174,044.77         | 256,076,893.1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600,287.11          | 119,621,284.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32,209,102.74</b>  | <b>208,774,431.88</b>  | <b>401,280,017.63</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000,000.00         | 151,000,000.00         | 171,189,655.4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132,470.25         | 252,561,578.80         | 154,728,321.5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602,021.08         | 101,989,983.68         | 41,25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62,734,491.33</b>  | <b>505,551,562.48</b>  | <b>367,172,976.99</b>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30,525,388.59</b> | <b>-296,777,130.60</b> | <b>34,107,040.64</b>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0.70 万元、-29,677.71 万元和-3,052.54 万元。其中，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本年支付现金股利及借款利息 25,256.16 万元及支付关联方借款现金净流出 6,446.97 万元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股利及借款利息 1,813.25 万元及偿还关联方借款 2,096.70 万元所致。”

**二、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和“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部分股东、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共计 10 张代收款项、收取公司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及租金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 月-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收取往来款项        |                | 15,000.00  | 53,627,306.88 |
| 收取废料销售款       |                |            | 13,737,860.55 |
| 收取资金调拨款       |                |            | 11,889,820.91 |
| 收取零星货款、租金水电收入 |                | 142,215.67 | 3,093,296.45  |
| 其他零星收款        |                | 1,035.39   | 973,446.32    |
| 合计            |                | 158,251.06 | 83,321,731.11 |

公司考虑交易便利性使用个人卡收款，2021 年度收款频率、金额相对较高，2022 年度收款频率、金额均较低。针对上述情况，2022 年 4 月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①停用个人卡并纳入公司账户核算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全部个人银行账户均已停用。全部个人银行账户中与公司相关的收入均已纳入公司账面核算，个人银行账户中余额已转回公司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重新申报纳税，并补交了相关税款。

②将相关个人银行账户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

③完善资金及废料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培训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资金管理职责，完善资金的授权、审批制度，加强对款项收支和货币资金的规范性管理。在资金收支管理方面，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禁止将公司收入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或将公司支出的资金通过个人账户支出，要求销售收款、采

购付款交易均应通过本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废料款项的情况，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废品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从废料的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两个层面进行了规范，保证废料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实物管理层面，对报告期内具有一定回收价值的废品（主要为金属废料）的出、入库进行了严格的实物管理。在财务核算层面，规范和完善了财务核算制度和检查流程，提高财务报表信息质量。

针对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存货管理、废料管理等主要业务循环相关内控中的关键控制点及常见问题对员工进行培训，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整改后，2022年5月起，公司全部废料销售款均已直接进入公司账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公司相关款项的情形。

#### ④公司出具专项承诺函

针对个人卡事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2023年末，公司相关个人卡均已完成注销，公司未再使用个人卡收支且未来亦不会再使用个人卡收支。”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上述部分股东、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共计10张代付款项、支付员工工资及少数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月-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支付资金调拨款      |            | 1,087,641.99 | 39,868,402.72 |
| 支付往来款项       |            | 15,000.00    | 36,250,677.72 |
| 支付员工薪酬       |            |              | 6,644,763.81  |
| 招待费、办公费、福利费等 |            | 487,123.00   | 2,901,458.62  |
| 支付租赁成本       |            |              | 2,579,000.00  |
| 其他零星付款       |            | 15.00        | 414,193.01    |
| 合计           |            | 1,589,779.99 | 88,658,495.88 |

公司考虑交易便利性使用个人卡付款，2021年度付款频率、金额相对较高，2022年度付款频率、金额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支出已纳入公司

财务报表，个人银行账户中余额已转回公司账户。公司已采取完善资金及废料管理制度、注销个人卡等措施，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

### 三、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比较分析，详细说明公司现金流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比较分析，并详细说明公司现金流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细化”的相关内容。

### 四、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盾安环境 | 17,154.06 | 3.08% | 27,920.69 | 2.75% | 25,772.30 | 2.62% |
| 三花智控 | 27,717.76 | 2.21% | 51,259.93 | 2.40% | 44,922.65 | 2.80% |
| 同星科技 | 950.51    | 1.86% | 1,582.23  | 1.96% | 1,627.13  | 2.08% |
| 平均值  | 15,274.11 | 2.38% | 26,920.95 | 2.37% | 24,107.36 | 2.50% |
| 恒基金属 | 1,141.62  | 2.53% | 1,969.23  | 2.07% | 2,525.54  | 2.61%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三花智控较为接近，略低于盾安环境，主要原因系盾安环境近年来加大开拓海外市场，业务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星科技，一方面系公司外销比例高于同星科技，报关费等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同星科技销售人员相对较少，职工薪酬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背景及合规性，是否足额纳税，后续分红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背景及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1 年底，为了聚焦主业、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将其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控股、参股公司剥离给广东希峰等主体，其中剥离至广东希峰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9,514.48 万元。本次剥离导致恒基金属对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转变为关联方资金占款，金额合计 24,721.73 万元。此外，公司还涉及与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在上述背景下，为了按约支付剥离公司股权转让款、尽快清理恒基金属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恒基有限股东骏辉国际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4,966.10 万元、36,000 万元进行分配，合计分红 40,966.10 万元。

分红款中的 4,966.10 万元支付给骏辉国际，部分资金用于清理关联方对恒基金属的借款。分红款中的 36,000 万元直接支付给骏辉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希峰，作为骏辉国际对广东希峰的出资款，广东希峰后续主要用于支付剥离企业股权转让款以及清理关联方对恒基金属的借款。分红款最终用于向恒基金属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清偿借款的资金合计 37,074.6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情形，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向公司支付剥离企业股权转让款及清理关联方对恒基金属的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不涉及纳税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不涉及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 1、4,966.10 万元分红满足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分红款中的4,966.10万元系截至2007年12月31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上述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已针对本次分红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 2、36,000万元分红满足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公司对股东骏辉国际36,000万元的分红款，由公司直接支付至骏辉国际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希峰账户，用于支付骏辉国际对广东希峰的实缴出资款，满足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相关条件：

| 规定  | 具体执行情况  | 是否满足相关条件 |
|---|---|----------|
|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br>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br>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br>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br>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 本次分红款直接用于骏辉国际向广东希峰缴纳实收资本，“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之直接投资情形 | 是        |
|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骏辉国际本次分得的利润属于恒基金属留存收益形成的利润                                | 是        |
|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   | 本次分红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相关款项系从恒基金属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广东希峰账户                  | 是        |
| 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 恒基金属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 是        |

|   |                           |   |
|---|---------------------------|---|
| 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 骏辉国际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收回对广东希峰的实缴出资 | 是 |
|---|---------------------------|---|

### （三）公司后续分红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分红计划，后续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总体运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合理制定分红方案，确保分红方案不损害公司利益。

## 六、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一）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
| 货币资金          | 12,875.10 | 11,389.77  | 13,831.94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6,050.61  | 4,928.13   | 6,240.20   |
| 短期借款          | 11,905.59 | 11,873.83  | 10,300.00  |
| 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 92.47%    | 104.25%    | 74.47%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831.94 万元、11,389.77 万元和 12,875.10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10,300.00 万元、11,873.83 万元和 11,905.59 万元，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74.47%、104.25%和 92.47%。公司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因行业特点，公司日常生产需采购大量金属原材料，且上游供应商多为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供应商，账期通常较短，下游客户为大金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和开利集团等整机厂，信用期相对较长，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匹配造成营运资金占用较多。

因此，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需要留存较大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支付货款、办公费用及职工薪酬的需要。在考虑运营成本和筹资结构的情况下，

公司考虑在贷款利息压力较小的情况下，保持一定金额的短期借款。

## （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3-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
| 盾安环境           | 货币资金        | 190,071.85    | 156,787.33     | 104,591.03     |
|                | 短期借款        | 136,645.22    | 82,496.30      | 173,798.69     |
|                | 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 <b>71.89%</b> | <b>52.62%</b>  | <b>166.17%</b> |
| 三花智控           | 货币资金        | 557,676.46    | 587,824.37     | 670,772.19     |
|                | 短期借款        | 114,193.81    | 129,408.33     | 73,819.09      |
|                | 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 <b>20.48%</b> | <b>22.01%</b>  | <b>11.01%</b>  |
| 同星科技           | 货币资金        | 11,764.18     | 7,251.85       | 5,968.28       |
|                | 短期借款        | 11,537.06     | 9,460.53       | 9,903.08       |
|                | 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 <b>98.07%</b> | <b>130.46%</b> | <b>165.93%</b> |
| 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平均值 |             | <b>63.48%</b> | <b>68.36%</b>  | <b>114.37%</b> |
| 恒基金属           | 货币资金        | 12,875.10     | 11,389.77      | 13,831.94      |
|                | 短期借款        | 11,905.59     | 11,873.83      | 10,300.00      |
|                | 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 <b>92.47%</b> | <b>104.25%</b> | <b>74.47%</b>  |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同星科技 2023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上表中货币资金剔除了募集资金余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均持有较高规模的短期借款，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公司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整体高于盾安环境和三花智控，主要系盾安环境和三花智控均已上市多年，业务板块布局较多，经营规模较大，除向金融机构借款以外，还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增发股票等多种方式融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少，主要采取银行借款方式融资。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七、结合公司将持有的划拨土地及相关房产出租给关联方用于从事营利性养老院业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用地目录》等情况，说明划拨地取得、使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 （一）划拨地取得、使用的合规性

公司拥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长业路37号的产权证号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185705号《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划拨地及地上房产系恒基有限1997年从佛山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办事处（后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委会）处购买取得，购买时土地权利性质即为划拨用地。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经营养老院。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恒基有限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时，房地产转让方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三、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

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公司在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情况下将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从事营利性养老业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的规定，亦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土地用途。

## （二）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 1、公司取得并持有划拨地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持有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5 号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享有上述不动产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并非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的转让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2、公司出租划拨地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针对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主管部门从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公司可暂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并且主管部门不会对恒基金属取得及使用上述划拨土地及房屋的情况予以处罚。

因此，公司因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另外，因公司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取得的租金收入仅为 60 万元/年，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苹、孙凌峰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上述划拨地性质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取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等相关规定，但公司持有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享有相关不动产权；公司不是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的转让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的规定，亦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土地用途，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从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予以处罚，公司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另外，因出租该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产生的收益仅为 60 万元/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损失赔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产生额外的损失，因此，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简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孙志恒先生，中国香港身份证号 H088\*\*\*（1），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民政五金厂副厂长；1997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恒基有限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骏辉国际董事。

孙凌峰先生，中国香港身份证号 Z270\*\*\*（1），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8 月，

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取得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9月，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今，任骏辉国际董事；201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恒基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恒基有限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长。

萧卫革女士，中国香港身份证号 H407\*\*\* (3)，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4月至今，任骏辉国际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7）-（8），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事项（1）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审计报告，复核关键财务指标；

（2）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 **2、事项（2）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出纳、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个人卡收付款背景原因、具体细节、个人卡的收付管理以及清理整改、内控措施完善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的账务记录，抽查原始凭证，核查个人卡流水与公司业务有关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个人银行账户停用注销情况；

（3）检查公司的个人银行账户并账、缴税情况，取得补缴税款回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涉税信息进行查询，确认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报告期内是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针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废料款的情形，核查公司在废料管理方面

建立的内控制度，及在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方面的规范整改情况，对主要废料收购人进行访谈；

(5) 取得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了解公司资金业务办理的岗位分工、付款的审批授权制度，以及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所制定的内部审批机制及执行情况，确保后续不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公司相关款项收付等不规范情形；

(6) 获取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自 2023 年起的业务往来中，不会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支；

(7) 进行网络核查，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被处罚的情形。

### **3、事项（3）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表；

(2) 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形成原因以及业务的合理性。

### **4、事项（4）的核查程序**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对销售费用率及其变动进行对比分析。

### **5、事项（5）的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恒基金属分红相关股东决定、分红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税务备案文件，结合税收相关法规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是否涉及纳税情况；

(2) 查阅恒基金属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了解分红资金去向；

(3) 查阅公司关于后续分红计划的确认文件。

### **6、事项（6）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资金营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部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及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2) 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授信合同，了解公司的主要借款的金额、期限、起止日、利率等情况；

(3) 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公司账面各银行账户进行比对，检查公司账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对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检查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余额真实性、准确性。

## 7、事项（7）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取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公司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的租赁协议，实地查看划拨土地及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3) 取得主管部门针对公司取得及使用划拨地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8、事项（8）的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及数据分析，相关说明解释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3、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比较分析，并对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说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5、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向公司支付剥离企业股权转让款及清理关联方对恒基金属的借款，分红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符合税收优惠相关条件，不涉及纳税情况；公司目前暂无分红计划，后续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总体运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合理制定分红方案，确保分红方案不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主要系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7、公司购买取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等相关规定，但公司持有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享有相关不动产物权；公司不是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的转让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的规定，亦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土地用途，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从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予以处罚，公司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另外，因出租该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产生的收益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损失赔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产生额外的损失，因此，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简历。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事项（1）-（6）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事项（7）-（8）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11、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按照上述规定无需补充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凌峰

2024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震

刘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曾丽萍

曾丽萍

宁文昕

宁文昕

肖金伟

肖金伟

曹忠营

曹忠营

迟元行

迟元行

赵月

赵月

董娜

董娜

高艾

高艾

范文磊

范文磊

刘家斌

刘家斌

李梦瑶

李梦瑶

詹锐超

詹锐超

王哲

王哲

朱隆民

朱隆民

